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IMPORTANT: The Issuer accept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re are no untrue statements,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or material omissions as at the date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nvestors who purchase the Bonds should read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for making independent judgment.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the Bonds issuance does not combine any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of the Bonds nor a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s of the Bonds.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第二期) (债券通) 募集说明书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6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Eligible

Non-Capital Bonds (Series 2)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邮政编码：100033

Issuer: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Registered Office: No. 25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Zip Code: 100033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Lead Underwriter and Book Runner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Joint-Lead Underwriters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ua Xia Bank Co., Limite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本募集说明书的英文译文仅为方便特定投资者。中文版本为正式版本，投资者仅可依赖正式的中文版本。若中英文有不一致之处，以中文为准。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for the convenience of certain investors only. The official Offering Circular is in Chinese, and investors shall only rely on the official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If there ar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prevail.

重要提醒

IMPORTANT NOTICE

本募集说明书旨在于美国以外向非美国人士依赖于 S 监管条例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本期发行的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尚未且将不会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进行注册，本期发行的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向美国人士（如美国 1933 年证券法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本募集说明书不得向任何美国人士或在美国的人士或美国地址发送。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offer the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Eligible Non-Capital Bonds (TLAC-eligible Non-Capital Bonds) to non-U.S. persons outside of the territory of United States in reliance of Regulation S. The Bonds issued hereunder have not been, and will not be, registered under the 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e Bond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is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not be sent to any U.S. persons or persons within U.S. or any U.S. address.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中的“北向通”参与本期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For overseas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e subscription of the Bonds through the "Northbound Trading" under the "Bond Connect",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clearing,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issued by PBOC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will provid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Central Money Markets Unit will provide th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overseas investors who have bond accounts with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投资者确认：本期发行的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者向美国人士（如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任何审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或购买本期发行的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的潜在投资者不能位于美国境内或者是美国人士。本募集说明书只向被认为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士发送。通过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到并审阅本募集说明书的任何人士都将被视为已向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承销团成员保证：其不在美国境内，不是美国人士，且并非是为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其利益而进行交易；并且，如果本募集说明书通过电子形式发送，其提供给我们的接收本募集说明书的电子邮件地址不位于美国境内且其同意通过电子形式发送本募集说明书。

Confirmation of your Representations: The Bond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Any potential investor viewing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or purchasing the Bonds issued hereunder shall not be within the U.S. territory or be a U.S. person. The Offering Circular is sent to persons deemed to have satisfied the aforementioned criteria. Any person, by accepting the e-mail and accessing the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presented to the Issuer, the

Lead Underwriter and other Syndicated Members that: it is no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U.S., is not a U.S. person, and is not transacting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a U.S. person; in addition, i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sent via electronic mail, the electronic mail address given to us and to which this Offering Circular has been delivered is not located in the U.S., and that the person consents to delivery of the Offering Circula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BASIC ISSUES OF THE BONDS

一、基本条款 Basic Issue Terms

1、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Bonds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6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Eligible Non-Capital Bonds (Series 2) (Bond Connect).

2、发行人 The Issuer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3、基本发行规模 Basic Issuance Size

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0 亿元，品种二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s RMB 30 billion. RMB 25 billion for Tranche 1, and RMB 5 billion for Tranche 2.

4、超额增发权 Over-Issuance Right

若本期债券任一品种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对应品种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对应品种的发行规模，品种一和品种二合计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若品种一或品种二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对应品种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i.e. $\alpha = \text{Actual subscription size} / \text{Basic issuance size}$) of either tranche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geq 1.4$,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xercise the over-issuance right of the tranche, that is, to increase the issuance by no more than RMB 30 billion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 1.4$,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5、债券期限 **Maturity Date**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在第 3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Tranche 1: 4 years Fixed-rate Bond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3rd year. With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Bond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Tranche 2: 6 years Fixed-rate Bond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5th year. With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Bond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6、债券性质 **Nature of the Bonds**

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是指,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为满足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而发行的、具有吸收损失功能、不属于商业银行资本的金融债券。本期债券符合《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关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The TLAC-eligible non-capital bonds refer to the financial bonds issued by the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 to meet the TLAC requirements, capable of absorbing losses, yet not counted in the capital of commercial banks. The Bonds meet th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the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of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and the *Notice on the Issuance of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Eligible Non-Capital Bonds by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7、受偿顺序 Subordination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发行人的除外负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其他各级别合格资本工具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工具同顺位受偿。

The claims of the Bondholders for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any interest under the Bonds will be subordinated to excluded liabilities and shall rank in priority to the claims of all holders of equity capita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hybrid capital bonds,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any other various tiers of eligible capital instruments, present or future, and will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under any other debt instruments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Bond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根据现行的监管规定，除外负债包括：1.受保存款；2.活期存款和原始期限一年以内的短期存款；3.衍生品负债；4.具有衍生品性质的债务工具，如结构性票据等；5.非合同产生的负债，如应付税金等；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优先于普通债权受偿的负债；7.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难以核销、减记或转为普通股的负债。

According to the current regulatory provisions, excluded liabilities include: 1. Insured deposits; 2. Sight deposits and short term deposits with original maturity of less than one year; 3. Liabilities arising from derivatives; 4. Debt instruments with derivative-linked features, such as structured notes; 5. Liabilities arising other than through a contract, such as tax liabilities; 6. Liabilities which are preferred to common claims under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nterprise Bankruptcy* or relevant laws; 7. Any liabilities that, according to laws and regulations, cannot be written off, written down or converted into equity.

如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作出修改或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If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suc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8、发行人赎回权 Redemption Rights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到期前，如果发行人赎回将导致其不满足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则未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不得赎回本期债券。

The Bond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The Issuer could choose to redeem the Bonds in whole or in part of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n the last day of the interest accrual year in which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set. The Bonds should not be redeemable by the Issuer prior to maturity without the PBOC's approval if the redemption would lead to a breach of external TLAC requirements.

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不可预计的监管政策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发行人总损失吸收能力，则发行人有权在该等变化或调整发生后，在履行相关程序的前提下，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If,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no longer qualify as eligible TLAC instruments as a result of an unforeseeable change or amendment to relevant provisions of supervisory regulations, the Issuer may redeem the whole but not part of the Bonds after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procedures.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根据有关规定提前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Under the premise of meeting redemption conditions, if the Issuer chooses to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demption, the Issuer will comply with relevant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regulators and a Redemption Notice shall

be given to the Bondholders in advance, including the redemption date, amount of redemption, redemption procedures, payment methods, payment time and other specific arrangements.

9、损失吸收条款 Loss-Absorbing Method

当发行人进入处置阶段时, 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强制要求, 在二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者转为普通股后, 将本期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 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When the Issuer enters resolution and has already written down or converted into equity all of its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or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has the power to require mandatory write down of all or a portion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Bondholder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

本期债券不适用破产抵销或净额结算等影响损失吸收能力的机制安排。

The Bonds are not subject to set off or netting rights that would undermine their loss-absorbing capacity in resolution.

10、票面利率 Interest Rate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票面利率一经确定, 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fixed and unchanged once determined.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11、计息方式 Calculation of Interest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罚息。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Bonds is calculated on a single interest basis annually, without compound interest and overdue penalty interest.

12、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Bond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bann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Bond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Bonds.

13、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rough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14、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each, namely,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each unit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15、债券形式 Form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16、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t the par value.

17、最小认购金额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10 million.

18、发行首日 First Date of the Issuing Period

2026 年 8 月 20 日。

August 20, 2026.

19、簿记建档日 Date of Book Running

2026 年 8 月 20 日。

August 20, 2026.

20、发行期限 Issuing Period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The Issuing Period of the Bonds is from August 20, 2026 to August 24, 2026,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21、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6 年 8 月 24 日。

August 24, 2026.

22、起息日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2026 年 8 月 24 日。

August 24, 2026.

23、计息期限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

至 2030 年 8 月 23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被赎回部分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9 年 8 月 23 日。

If the Issuer does not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demption, for the Bonds Tranche 1,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ugust 24, 2026 to August 23, 2030.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ugust 24, 2026 to August 23, 2029.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32 年 8 月 23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被赎回部分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31 年 8 月 23 日。

If the Issuer does not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demption, for the Bonds Tranche 2,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ugust 24, 2026 to August 23, 2032.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ugust 24, 2026 to August 23, 2031.

24、付息日 Interest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For the Bonds Tranche 1,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August 24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For the Bonds Tranche 2,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August 24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5、兑付日 Redemption Date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8 月 24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2 年 8 月 24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被赎回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24 日，品种二被赎回部分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8 月 24 日。

If the Issuer does not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demptio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Bonds Tranche 1 shall be August 24, 2030.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Bonds Tranche 2 shall be August 24, 2032.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the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Bonds Tranche 1 shall be August 24, 2029,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Bonds Tranche 2 shall be August 24, 2031.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If any redemption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6、提前兑付或赎回 Right of Acceleration or Redemption

债券持有人无权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兑付日前提前兑付或赎回本期债券。

The Bondholders shall not have any right to declar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Bonds immediately due and payable prior to maturity. The Bonds are not redeemable by the holders prior to maturity.

27、递延兑付 Deferred Payment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本期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Bonds does not include deferred payment terms. When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ory institutions for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Bonds applies,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Bonds cannot be deferred or canceled.

28、本息兑付方法 Principal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The Bonds pay interest on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Bonds will be repaid at the redemption date when the Bonds mature or are redeemed. Specific interest payment methods and principal payment methods shall be disclosed by the Issuer in the relevant announcem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department designated medi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Bonds will be conducted by the trustee of the Bonds.

29、担保方式 Guarantee Mode

本期债券无担保。

No Guarantee.

30、交易流通 Trading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The Bonds will be trad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on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after the issuance.

31、评级安排 Credit Rating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Dagong Global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s AAA, an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Bonds is AAA.

32、托管人 Trustee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he trustee of the Bonds is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33、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bout taxation, investors shall bear the taxes payable by investors when investing in the Bonds.

34、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提升发行人总损失吸收能力。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fter deducting offering related expenses are to be used to improve the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of the Issuer,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35、监管要求更新 Variation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将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of the Bonds, when any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y issues new TLAC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r makes significant changes to existing TLAC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Issuer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within the scope permit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var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issuance and relevant documents of the Bonds.

36、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The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down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liquidity risk and reinvestment risk in relation to the Bond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注：以上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基本条款，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本期债券情况”。

二、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谭宇曦

电话：010-67598425

传真：010-66212690

邮政编码：100033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王鑫、李彬楠、陈雪、何惟、裴亦萱、肖开、李竞舒、郭旭林、姜继芸、李云、吴瑕、章静雯、李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何世悦、陈心怡、席悦、崔波、胡云骢

电话：010-66107584、010-66410055-4567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周静

电话：010-66592433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刘兆莹、杨阳、庄浩然

电话：010-85109688、010-85607537、010-85209701

传真：010-85106311

邮政编码：100005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徐晨、刘然

电话：010-89109524

传真：010-89109524

邮政编码：100808

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伊文韬

电话：021-38873287

传真：/

邮政编码：200120

联席主承销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联系人：郎维巍

电话：010-85237261

传真：010-85238343

邮政编码：100005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张连明

电话：0755-88026131

传真：0755-88026221

邮政编码：518000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喻珊、周洁、张胜寒、蒋晨昱、张尔钦

电话：010-88085372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罗晓波、胡鹏、赵洁、谷思雨、严文沛

电话：021-61761060

传真：021-61761060

邮政编码：200135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于晶晶、贾洪彬、丁冀彤、吴鼎之、赵子初

电话：010-80927057

传真：010-80929002

邮政编码：100073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楼

法定代表人：周磊

联系人：毕成、马国沛、冯昕月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陶健、冉茂、吕璐、刘玥晓

电话：021-20370697

传真：/

邮政编码：200135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 18 号 01-04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 18 号 01-04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联系人：葛凌

电话：010-67413513

传真：010-67413555

邮政编码：100045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负责人：龚牧龙

联系人：温建利、李权

电话：010-58785017

传真：010-58785599

邮政编码：100020

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田志勇

电话：010-58154059

传真：0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738

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2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发行人声明

STATEMENTS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建设银行发行资本工具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批复》（金复〔2026〕148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31号）核准发行。

The Bonds is approved by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NFRA) (Jin Fu〔2026〕No.148) and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OC) (Yin Xu Zhun Yu Jue Zi〔2026〕No. 31).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All the contents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C Commercial Bank Law*,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Issuance of Financial Bonds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the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of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and other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provide investors with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Issuer, the issuance and subscription of the Bonds.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The Issuer confirms that as at the date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this Offering Circular does not contain any untrue statements, material omissions or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the Bonds issuance does not combine any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of the Bonds nor a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s of the Bonds. Any contrary statement is untrue and false.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Apart from the Issuer and the underwriters, the Issuer has not commissioned or authorized any other person or entity to provide information that is not stat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r to make any explanation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指定地点或 www.shclearing.com.cn 和 www.chinamoney.com.cn 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Investors can refer to the full text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n www.shclearing.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and other designated sites during the issuance period of the Bonds. Investors who have any question abou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should consult their own securities brokers, lawyers,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ors.

本期债券面向银行间市场成员发行。凡欲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

The Bonds will be offered to the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Investors who purchase the Bonds should carefully read this Offering Circular.

目 录

释义.....	3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4
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29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42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80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87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109
第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110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13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124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46
第十二章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55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64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66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68
第十六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70
第十七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171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177

阅读指引

关于本期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名称、发行规模、债券期限、票面利率、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及对象、发行期限、计息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情况**”。

关于发行人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

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关于发行人最近的经营状况及有关业务发展基本情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关于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基本情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关于本期债券的税务问题，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释义

INTERPRETATION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Except where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nd definitions apply throughou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发行人/本行/本集团/中国建设银行/建设银行/建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or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and its subsidiaries
The Issuer / The Bank / The Group / CCB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6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Eligible Non-Capital Bonds (Series 2) (Bond Connect)
The Bonds		
本期债券发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的发行 The Issuance of the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6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Eligible Non-Capital Bonds (Series 2) (Bond Connect)
Issuance of Bonds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Lead Underwriter / Book Runner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

Joint-Lead Underwriters		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ank of China Limited,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Hua Xia Bank Co.,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Underwriters		Lead Underwriter and Joint-Lead Underwriters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它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ll underwriters and other underwriting group members for the Bonds issuance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Book Running		Procedures by which book runners record the amount and interest rate to which investors subscribe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Interest at Issuance		The annual coupon rate at issuance based on the

		book running results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Official Holiday or Non-business Day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or rest days of PRC (Excluding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and/or rest days of the Hong Kong SAR, Macao SAR, and Taiwan, China)
工作日 Business Day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The business day of commercial banks in Beijing (excluding official holidays or non-working days)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Reporting Period/ Recent Three Years and One Period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 2023, 2024, 2025 and the first quarter of 2026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 期末 End of Reporting Period/ Recent Three Years and One Period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 End of 2023, 2024, 2025 and 2026Q1
募集说明书 Offering Circular	指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The Offering Circular of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6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Eligible Non-Capital Bonds (Series 2) (Bond Connect) for the disclosure of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Bonds
发行公告 Issuance Announcement	指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发行公告》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of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6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Eligible Non-Capital Bonds (Series 2) (Bond Connect), based on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 股 A Share(s)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Ordinary shares listed domestically which are subscribed and traded in Renminbi
H 股 H Share(s)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Shar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nd subscribed and traded in Hong Kong Dollars, the nominal value of which are denominated in Renminbi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China / PRC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t specifically refers to the mainland of PRC
公司章程/本行章程 Article of Association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State Council		The PRC State Council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RC
人民银行/人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PBOC / Central Bank		People's Bank of China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SAF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f the PRC
原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CBRC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SRC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原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IRC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原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CBIRC		Commission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	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 NFRA		In March 2023,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State Council issued the *Reform Plan for Party and State Institutions*. Under the Plan,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NFRA) would be set up on the basis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e NFRA would be in charge of regulating the financial industry,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securities sector. Functions including the regulation of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and other financial groups and protection of financial consumers originally und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investor protection originally under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would also be transferred to the NFRA. The CBIRC would no longer be retained. The NFRA was officially set up on May 18, 2023

主管部门 Regulatory Agencies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上交所 SSE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香港联交所 HKEX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汇金公司 Central Huijin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标准普尔	指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公司
Standard & Poor's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穆迪	指	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
Moody's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惠誉	指	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Fitch		Fitch Ratings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Large State-Owned		“建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Commercial Banks		农业银行”、“农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工行”)、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行”)、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交行”)及中国邮
		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政储蓄银行”、
		“邮储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 CCB;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
		ABC;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 ICBC; Bank of China Limited / Bank of
		China / BOC;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 Bank of Communications / BOCOM;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 PSBC
巴塞尔协议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一系列关于商
Basel Accords		业银行监管标准和资本充足要求的文件
		The Basel Accords set by 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 Supervision (BCBS), which provide
		recommendations on commercial banking
		regulations and capital adequacy ratio

巴塞尔协议III Basel III	指	2010年12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Basel III Accord issued by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in December 2010
中国会计准则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The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Enterprises promulgated on 15 February 2006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related rules and regulations subsequently issued
经济资本 Economic Capital	指	由商业银行管理层内部评估产生的配置给资产或某项业务用以减缓风险冲击的资本 Capital allocated to some asset or business by an internal assessment of the management of a commercial bank in order to mitigate risk shocks
核心一级资本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¹ （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Including ordinary shares, capital reserve, surplus reserve, general reserve, retained earnings, accumulate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¹ 2023年10月2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募集说明书中2023年相关监管指标仍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24年1月1日以来相关监管指标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下同。

		the <i>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i>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24)
其他一级资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Including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their premiums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i>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24)
二级资本 Tier 2 Capital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Including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their premiums, excess loss provisions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i>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2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Adequacy Ratio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to total risk-weighted assets ratio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i>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24)
一级资本充足率 Tier 1 Capital Adequacy Ratio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计量的一级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Tier 1 capital to total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i>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24)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计量的总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Capital Adequacy Ratio		Total capital to total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i>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2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Company Law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Commercial Bank Law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mmercial Banks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Yuan/Ten Thousand		
Yuan/One Million		Refer to Yuan / Ten Thousand Yuan/ One Million
Yuan/One Hundred Million Yuan		Yuan/ One Hundred Million Yuan in RMB respectively,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基点	指	利率或汇率变动量的度量单位, 为1个百分点的1%，即0.01%
Basis Points		A common unit of measure for interest rates and other percentages in finance. One basis point is equal to 1/100th of 1%, or 0.01%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Interbank Bond Market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SHCH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Gross Domestic Product
RCEP	指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提示：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大型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本行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939），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本行2025年末市值约为2,655.45亿美元，居全球上市银行第7位；位列英国《银行家》杂志“2025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第二名和美国《福布斯》杂志“2025年全球企业2000强排行榜”第七名。

本行为客户提供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资管业务等全面的金融服务，截至2025年末服务7.85亿个人客户和1,273万公司类客户，并在基金、租赁、信托、保险、期货、养老金、投行等多个行业拥有子公司。2025年末，本集团共拥有378,344位员工，设有14,614个营业机构。

本集团持续加强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有力服务扩大内需，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区域协调发展，不断增强服务国家建设、防范金融风险、参与国际竞争“三个能力”，坚定不移推进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本集团通过广泛的分支机构、自助设备、专业化服务机构以及电子银行服务平台为广大客户提供便捷优质的银行服务。2025年末，本集团营业机构共计14,614个。本行营业机构14,079个，其中境内机构14,045个，包括总行、2个分行级专营机构、37个一级分行、363个二级分行、13,631个支行及11个支行以下网点，境外机构34个。本行23家主要附属公司（17家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和6家境外子银行）机构535个，其中境内机构409个，境外机构126个。

2025 年末，本集团商业银行类境外分支机构（包括 20 家一级分行和 6 家子行）覆盖全球六大洲 28 个国家和地区，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本外币一体化扎实推进，区域协同发展持续深化，综合化服务能力不断增强。风险指标整体可控，信贷资产质量稳中向好，合规管理持续加强。经营效益保持良好增势，2025 年实现净利润 120.38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456,318.1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0,606.69 亿元，增幅 12.47%；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77,728.2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295.33 亿元，增幅 7.47%；负债总额 419,457.4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7,185.57 亿元，增幅 12.68%。

2025 年，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3,397.90 亿元，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389.06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和 0.99%。截至 2025 年末，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为 19.6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5.4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63%，均满足监管要求。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不良贷款余额为 3,639.8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2.91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1%，较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33.15%，较上年末下降 0.45 个百分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471,330.6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012.44 亿元，增幅 3.29%；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9,461.5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733.26 亿元，增幅 4.22%；负债总额 433,627.5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170.16 亿元，增幅 3.38%。

2026 年 1-3 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868.21 亿元，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62.91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68%和 3.5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为 19.0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5.0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26%，均满足监管要求。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不良贷款余额为 3,772.2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1%，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 234.02%，较上年末上升 0.87 个百分点。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概要（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3月末/ 2026年1-3月	2025年末 /2025年度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11,256	761,049	746,970	769,736
营业利润	99,335	381,631	384,272	389,227
利润总额	99,197	380,623	384,377	389,377
净利润	86,821	339,790	336,282	332,46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6,291	338,906	335,577	332,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6,161	338,783	335,323	332,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433	2,101,242	338,023	642,85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8,064,829	26,926,790	25,040,400	23,083,377
资产总额	47,133,062	45,631,818	40,571,149	38,324,826
吸收存款	32,416,646	30,835,574	28,713,870	27,654,011
负债总额	43,362,757	41,945,741	37,227,184	35,152,752
股东权益	3,770,305	3,686,077	3,343,965	3,172,074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3,747,307	3,663,411	3,322,127	3,150,145
股本	261,600	261,600	250,011	250,011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6年1-3月	2025年末 /2025年度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				
平均资产回报率 ¹	0.75	0.79	0.85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9.85	10.04	10.69	1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	10.03	10.68	11.55
净利差	-	1.20	1.33	1.50
净利息收益率 ³	1.36	1.34	1.51	1.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 ⁴	18.92	14.49	14.05	15.04
成本收入比 ⁵	21.08	29.15	29.44	28.20
存贷比率 ⁶	-	89.30	89.28	85.12
资本充足指标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⁷	14.26	14.63	14.48	13.15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⁷	15.06	15.47	15.21	14.04
资本充足率 ⁷	19.00	19.69	19.69	17.95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8.00	8.08	8.24	8.28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1.31	1.31	1.34	1.37
拨备覆盖率 ⁸	234.02	233.15	233.60	239.85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贷款拨备率 ⁸	3.06	3.06	3.12	3.28
人民币流动性比率 ⁹	-	85.15	76.55	69.20

注：

- 1、净利润除以年初和年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2026 年 1-3 月数据以年化形式列示。
-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2026 年 1-3 月数据以年化形式列示。
- 3、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2026 年 1-3 月数据以年化形式列示。
- 4、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及《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人自 2025 年起将仓单业务进行列报调整，并相应调整 2024 年相关数据。
- 5、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
- 6、根据原银保监会要求，按照境内法人口径计算存贷比率。
- 7、2026 年 3 月末、2025 年末、2024 年末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则计量，以往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则计量。
- 8、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含核算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贴现的损失准备，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余额均不含应计利息。
- 9、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按照原银保监会要求计算。

二、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Basic Issue Terms

1、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Bonds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6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Eligible Non-Capital Bonds (Series 2) (Bond Connect).

2、发行人 The Issuer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3、基本发行规模 Basic Issuance Size

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0 亿元，品种二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s RMB 30 billion. RMB 25 billion for Tranche 1, and RMB 5 billion for Tranche 2.

4、超额增发权 Over-Issuance Right

若本期债券任一品种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对应品种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对应品种的发行规模，品种一和品种二合计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若品种一或品种二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对应品种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i.e. $\alpha = \text{Actual subscription size} / \text{Basic issuance size}$) of either tranche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geq 1.4$,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xercise the over-issuance right of the tranche, that is, to increase the issuance by no more than RMB 30 billion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 1.4$,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5、债券期限 Maturity Date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3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Tranche 1: 4 years Fixed-rate Bond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3rd year. With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Bond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Tranche 2: 6 years Fixed-rate Bond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5th year. With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Bond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6、债券性质 Nature of the Bonds

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是指，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为满足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而发行的、具有吸收损失功能、不属于商业银行资本的金融债券。本期债券符合《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关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The TLAC-eligible non-capital bonds refer to the financial bonds issued by the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 to meet the TLAC requirements, capable of absorbing losses, yet not counted in the capital of commercial banks. The Bonds meet th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the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of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and the *Notice on the Issuance of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Eligible Non-Capital Bonds by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7、受偿顺序 Subordination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发行人的除外负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其他各级别合格资本工具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工具同顺位受偿。

The claims of the Bondholders for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any interest under the Bonds will be subordinated to excluded liabilities and shall rank in priority to the claims of all holders of equity capita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hybrid capital bonds,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any other various tiers of eligible capital instruments, present or future, and will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under any other debt instruments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Bond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根据现行的监管规定，除外负债包括：1.受保存款；2.活期存款和原始期限一年以内的短期存款；3.衍生品负债；4.具有衍生品性质的债务工具，如结构性票据等；5.非合同产生的负债，如应付税金等；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优先于普通债权受偿的负债;7.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难以核销、减记或转为普通股的负债。

According to the current regulatory provisions, excluded liabilities include: 1.Insured deposits; 2.Sight deposits and short term deposits with original maturity of less than one year; 3.Liabilities arising from derivatives; 4.Debt instruments with derivative-linked features, such as structured notes; 5.Liabilities arising other than through a contract, such as tax liabilities; 6.Liabilities which are preferred to common claims under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nterprise Bankruptcy* or relevant laws; 7.Any liabilities that, according to laws and regulations, cannot be written off, written down or converted into equity.

如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作出修改或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If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suc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8、发行人赎回权 Redemption Rights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到期前,如果发行人赎回将导致其不满足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则未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不得赎回本期债券。

The Bond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The Issuer could choose to redeem the Bonds in whole or in part of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n the last day of the interest accrual year in which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set. The Bonds should not be redeemable by the Issuer prior to maturity without the PBOC's approval if the redemption would lead to a breach of external TLAC requirements.

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不可预计的监管政策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发行人总损失吸收能力,则发行人有权在该等变化或调整发生后,在履行相关程序的前提下,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If,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no longer qualify as eligible TLAC instruments as a result of an unforeseeable change or amendment to relevant provisions of supervisory regulations, the Issuer may redeem the whole but not part of the Bonds after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procedures.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根据有关规定提前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Under the premise of meeting redemption conditions, if the Issuer chooses to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demption, the Issuer will comply with relevant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regulators and a Redemption Notice shall be given to the Bondholders in advance, including the redemption date, amount of redemption, redemption procedures, payment methods, payment time and other specific arrangements.

9、损失吸收条款 Loss-Absorbing Method

当发行人进入处置阶段时，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强制要求，在二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者转为普通股后，将本期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When the Issuer enters resolution and has already written down or converted into equity all of its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or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has the power to require mandatory write down of all or a portion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Bondholder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

本期债券不适用破产抵销或净额结算等影响损失吸收能力的机制安排。

The Bonds are not subject to set off or netting rights that would undermine their loss-absorbing capacity in resolution.

10、票面利率 Interest Rate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票面利率一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fixed and unchanged once determined.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11、计息方式 Calculation of Interest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罚息。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Bonds is calculated on a single interest basis annually, without compound interest and overdue penalty interest.

12、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Bond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bann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Bond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Bonds.

13、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rough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14、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each, namely,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each unit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15、债券形式 Form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16、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t the par value.

17、最小认购金额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10 million.

18、发行首日 First Date of the Issuing Period

2026 年 8 月 20 日。

August 20, 2026.

19、簿记建档日 Date of Book Running

2026 年 8 月 20 日。

August 20, 2026.

20、发行期限 Issuing Period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The Issuing Period of the Bonds is from August 20, 2026 to August 24, 2026,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21、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6 年 8 月 24 日。

August 24, 2026.

22、起息日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2026 年 8 月 24 日。

August 24, 2026.

23、计息期限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30 年 8 月 23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被赎回部分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9 年 8 月 23 日。

If the Issuer does not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demption, for the Bonds Tranche 1,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ugust 24, 2026 to August 23, 2030.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ugust 24, 2026 to August 23, 2029.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32 年 8 月 23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被赎回部分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31 年 8 月 23 日。

If the Issuer does not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demption, for the Bonds Tranche 2,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ugust 24, 2026 to August 23, 2032.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ugust 24, 2026 to August 23, 2031.

24、付息日 Interest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For the Bonds Tranche 1,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August 24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For the Bonds Tranche 2,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August 24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5、兑付日 Redemption Date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8 月 24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2 年 8 月 24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被赎回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24 日，品种二被赎回部分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8 月 24 日。

If the Issuer does not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demptio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Bonds Tranche 1 shall be August 24, 2030.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Bonds Tranche 2 shall be August 24, 2032.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the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Bonds Tranche 1 shall be August 24, 2029,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Bonds Tranche 2 shall be August 24, 2031.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If any redemption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6、提前兑付或赎回 Right of Acceleration or Redemption

债券持有人无权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兑付日前提前兑付或赎回本期债券。

The Bondholders shall not have any right to declar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Bonds immediately due and payable prior to maturity. The Bonds are not redeemable by the holders prior to maturity.

27、递延兑付 Deferred Payment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本期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Bonds does not include deferred payment terms. When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ory institutions for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Bonds applies,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Bonds cannot be deferred or canceled.

28、本息兑付方法 Principal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The Bonds pay interest on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Bonds will be repaid at the redemption date when the Bonds mature or are redeemed. Specific interest payment methods and principal payment methods shall be disclosed by the Issuer in the relevant announcem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department designated medi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Bonds will be conducted by the trustee of the Bonds.

29、担保方式 Guarantee Mode

本期债券无担保。

No Guarantee.

30、交易流通 Trading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The Bonds will be trad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on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after the issuance.

31、评级安排 Credit Rating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Dagong Global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s AAA, an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Bonds is AAA.

32、托管人 Trustee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he trustee of the Bonds is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33、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bout taxation, investors shall bear the taxes payable by investors when investing in the Bonds.

34、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提升发行人总损失吸收能力。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fter deducting offering related expenses are to be used to improve the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of the Issuer,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35、监管要求更新 Variation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将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

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of the Bonds, when any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y issues new TLAC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r makes significant changes to existing TLAC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Issuer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within the scope permit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var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issuance and relevant documents of the Bonds.

36、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The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down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liquidity risk and reinvestment risk in relation to the Bond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三、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提升发行人总损失吸收能力。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fter deducting offering related expenses are to be used to improve the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of the Issuer,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发行人的除外负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其他各级别合格资本工具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工具同顺位受偿。

根据现行的监管规定，除外负债包括：1.受保存款；2.活期存款和原始期限一年以内的短期存款；3.衍生品负债；4.具有衍生品性质的债务工具，如结构性票据等；5.非合同产生的负债，如应付税金等；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优先于普通债权受偿的负债；7.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难以核销、减记或转为普通股的负债。

如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作出修改或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发行人的除外负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其他各级别合格资本工具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工具

同顺位受偿。根据现行的监管规定，除外负债包括：1.受保存款；2.活期存款和原始期限一年以内的短期存款；3.衍生品负债；4.具有衍生品性质的债务工具，如结构性票据等；5.非合同产生的负债，如应付税金等；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优先于普通债权受偿的负债；7.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难以核销、减记或转为普通股的负债。如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作出修改或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发行人如进入处置阶段，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2）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受偿顺序优于本期债券的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本期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的本金和利息；（3）监管当局的监管要求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派息。投资者投资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行不断强化的资本实力和整体营运能力，使本行抵抗风险的能力持续提高；充裕的资金实力、稳定的资产负债结构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行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总损失吸收能力，优化发行人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发行人的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此外，本期债券利率的确定已包含对受偿顺序风险的考量，并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当发行人进入处置阶段时，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强制要求，在二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者转为普通股后，将本期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不适用破产抵销或净额结算等影响损失吸收能力的机制安排。因此，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进入处置阶段时，在二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者转为普通股后，本期债券将被部分或全部减记，投资者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对策：本行资本实力强大，资产负债结构稳定，盈利水平良好，不断强化的

整体营运能力使本行抵抗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未来，本行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导致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已反映投资者的判断。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管理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发行过程中，也将尽力扩大投资者群体，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五）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六）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

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因此，未来评级机构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和本期债券的债项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而对发行人的义务或承诺，使发行人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管控，深化集团信用风险一体化穿透管理，2025 年整体信用风险平稳可控。

守牢风险防控底线。持续做好信用资产结构优化调整，做实做细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强对国家重大战略、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和服务力度。有力推动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防范化解，强化信用风险监测和前瞻应对，完善关键流程环节协同制衡机制，推进实施普惠、零售集约化风控模式。严格落实《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遵循实质风险判断原则，执行“初分、认定、审批”三级程序，准确合规开展风险分类。坚持高质量实施预期信用损失法，及时充足计提损失准备，风险抵补能力保持充足。

提升风险计量能力。优化重点客户信用评级模型，支持战略业务发展；构建科创综合评价工具，合理评估科技型企业信用风险；推进 ESG 要素融入客户信用评级，助力绿色金融业务拓展；研发中型企业信用风险评价工具，完善重点风险领域管控；增强线上业务风险排查系统拦截功能，挖掘高风险客户特征，丰富贷前管控规则；完善零售信贷业务评分卡工具，创新集成模型研发应用，提升风险识别能力。

优化综合融资审批管理机制。将集团在信贷、交易、投资等对公客户融资服务中开展的授信及非授信投融资业务纳入统一综合融资总量审批管理，理顺管理机制，明晰职责边界，加强协同制衡，优化流程设计，有效强化集团一体化协同

控险。压实第一道防线的客户经营和风险管理的首要责任和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第二道防线的专业赋能、风险把关与协同服务效能。针对重点客户和时效要求高的业务搭建集约高效流程，不断提升集团市场竞争力。

加强资产保全经营。风险化解处置保持良好水平，不良处置能力、质量、效益同步提升。通过对不良资产的有效经营和及时处置，加快信贷资金流转，为全行战略推进、经营管控、结构调整和效益提升提供坚实支撑。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而使发行人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发行人的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业务中。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簿由所有未划入交易账簿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组成。

对策：发行人持续强化市场风险管理。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成市场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修订，进一步完善集团市场风险治理架构和管理能力，加强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的全过程管理。制定年度投资及交易业务风险政策限额方案，监控报告限额执行情况。深化交易业务数字化监控机制，完善风险监控工具和系统，及时开展风险排查和预警。开展重点分行和子公司业务调研，对产品风险进行重检。夯实资管业务风险管理基础，完善风险管理政策体系。

（三）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期权性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持续加强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依据《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构架、计量规则和监测控制相关制度安排，按年重检风险偏好和分级限额，保证利率风险偏好与全行总体战略相统一。

发行人实施稳健审慎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在利率风险和盈利水平之间寻求

平衡，尽量降低利率变动对利息净收入和经济价值的负面影响。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利息净收入和经济价值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和经济资本等方法，计量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动运用资产负债数量和价格措施，审慎使用利率衍生品套保工具，通过计划与绩效考核、内部资本评估等方式开展利率风险管理和评价，实现对业务条线、境外机构和子公司利率风险水平的有效控制，确保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保持在可容忍范围。

2025 年，发行人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及宏观政策变化，持续强化利率风险管理，积极应对市场压力和管理挑战。密切跟踪国内存款、贷款和债券利率走势，加强对各类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的监测与管理；压实境外机构利率风险管理要求，提升风险主动管理能力；不断优化内外部定价管理策略，审慎评估新产品利率风险。2025 年，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发行人利率风险相关指标均在合理范围内，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对策：发行人董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最终责任。高管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管理办法等。操作风险组织架构由业务和管理部门、操作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等组成。

发行人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三道防线”协同管控，以操作风险偏好及其传导为纲领，以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为支持，以操作风险文化、人员队伍、约束激励、信息系统等为保障，对业务产品及管理活动中的操作风险，进行持续地识别评估、控制缓释、监测报告、资本计量，并周期性开展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重检优化。在经营管理相关制度、流程和系统等建设中充分考虑内部控制要求，在业务、产品以及管理活动中实施内控措施，有效防控操作风险、降低损失。

2025 年，发行人积极对标《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健全操作风险偏好传导、风险报告、新产品风险评估等管理机制，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

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及计量体系，有序推进操作风险新标准法监管评估验收相关工作。开展新一轮业务影响分析，建立周期性分析与常态化分析联动机制，迭代业务连续性管理策略，识别重要业务，做好应对风险冲击的准备。开展重要业务演练，突出管理重点，提高机构与人员的应急意识和处置能力，提升演练实效。

持续强化员工行为管理，有效防范员工异常行为，引导员工合规从业。坚持建章立制与教育宣导并行，明确员工行为准则与禁止性规定，引导员工正确树立和践行合规理念。加强员工关心关爱，及时掌握员工业绩表现及思想状况，帮助员工提升履职能力。2025年，本行组织开展了操作风险管理审计、员工行为操作风险事项动态审计，重点关注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案件风险防控及员工行为管理等情况。

在反洗钱方面，发行人持续健全“基于风险”的反洗钱管理体系，强化核心义务履行，推进受益所有人信息报送相关工作，加强洗钱高风险领域监测，积极探索新兴技术的应用，提升洗钱风险管理能力，全面践行反洗钱及金融制裁各项监管要求，充分发挥反洗钱在遏制洗钱以及相关犯罪，维护金融秩序、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方面的作用。

（五）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和事件包括：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大幅下降、批发和零售存款大量流失、批发和零售融资的可获得性下降、融资期限缩短和融资成本提高、市场流动性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银行支付清算系统突然中断运行等。

对策：发行人董事会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战略和偏好，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管层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流动性风险策略，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管理集团流动性风险，与各业务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共同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职责。各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

发行人坚持审慎、分散、协调、多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有效平衡资金收益性和安全性，保障全行业务平稳运行。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制定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方法，确定风险限额管理标准，实施日常流动性管理，定期进行集团压力测试，重检评估应急计划。

2025 年，发行人坚持稳健审慎原则，前瞻应对内外部资金形势变化，稳妥安排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和结构，集团流动性平稳运行。充分发挥流动性储备调节功能，完善融资策略，实现安全性与流动性、效益性的协调平衡；优化多维度的流动性监测和预警体系，推动信息系统迭代升级；积极履行大行义务，发挥市场“稳定器”和政策“传导器”作用。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指因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集团或分支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形象、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集团声誉形象的风险，是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策：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强化公司治理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董事会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和总体目标，掌握声誉风险状况，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声誉风险管理。高级管理层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管理责任，负责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制定重大事项的声誉风险应对预案和处置方案，安排并推进声誉事件处置。

2025 年，发行人秉持前瞻、全面、主动、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原则，持续完善机制建设，扎实做好各项基础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全集团舆情监测预警和协同联动机制，稳妥处置敏感舆情。2025 年，发行人声誉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有效维护了企业良好形象和声誉，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

（七）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发行人债务，使发行人在该国家或地区的物理网点、机器设备等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与战略目标和风险暴露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框架。董事会承担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综合运用评估评级、风险限额、数据加总、压力测试、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一系列工具管理国别风险。

2025 年，发行人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和全球形势变化带来的挑战，持续完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国别风险管理系统，重检国别风险评级，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强化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地区，总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八）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对策：发行人制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偏好与策略，构建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授权适当、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治理架构。董事会定期听取并审阅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审定信息科技风险偏好，监督检查高管层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实施信息科技风险识别、监测和控制。在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业务连续性计划与应急处置等领域采取适当的管理策略，增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2025 年，发行人持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为金融科技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优化完善科技制度体系，有效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控制缓释等工作，促进信息科技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持续完善网络安全风险监测体系，有效应对网络攻击，全年未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加强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强化对第三方服务商的监督检查，全年未发生因外包与合

作引发的信息科技风险事件。加强信息科技鉴证及测评工作，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总行服务于境外机构的技术控制措施开展审计鉴证，聘请专业机构对网络安全保护三级及以上的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2025 年，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相关指标满足监管要求及风险偏好要求，风险整体可控。

（九）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将战略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战略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管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风险管理政策。

2025 年，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和内外部经营形势变化带来的挑战，持续完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优化战略风险识别、监测、评估等工作流程，不断提升战略风险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2025 年，发行人战略风险水平处于可控范围。

（十）新型风险

近年来，模型风险、数据风险、欺诈风险、ESG 风险、新产品风险等新型风险持续增大、相互交织，潜在影响不容忽视。

对策：发行人持续加强对模型风险、数据风险、欺诈风险、ESG 风险及新产品风险等新型风险的有效识别和主动管控，多措并举提升对新型风险的统筹管理能力。

模型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持续完善模型风险管理机制，开展模型验证、评审与后评价，重点强化线上业务规则模型管理并制定相关规范，组织线上业务模型风险管理专题培训，防范化解因模型出现问题可能造成的风险隐患。推进企业级模型监测平台建设，完善企业级模型风险管理平台功能。

数据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持续完善数据风险管控机制，加强重点领域数据安全管控力度，强化数据安全检查与风险评估，提升数据出行、产品新增等重点

场景评估的自动化水平。持续推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措施在生命周期各个环节落地。强化集团一体化数据质量管理，建立数据需求统筹及监测运营机制，优化数据质量管理工具，常态化开展数据质量控制与提升。

欺诈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积极跟踪外部形势变化，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完善欺诈风险管理体系。深化协同联动，推进反欺诈工具迭代升级及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丰富欺诈风险管理平台功能，提升防范化解各类欺诈风险能力。

ESG 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遵循各项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投融资业务中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客户 ESG 风险管理。明确投融资客户 ESG 风险分类标准、分类流程以及差别化管理策略，将 ESG 风险管理融入投资信贷业务全流程。在全行推广应用投融资客户 ESG 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实现风险的线上全流程管控。

新产品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持续夯实产品基础管理，系统梳理存量在售产品，重检产品在创新及存续期间的运营及风险控制问题，及时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完善产品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产品准入评估、动态风险监测、定期重检全流程线上化处理。对标《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优化合规审查机制流程，对新产品新业务进行审核把关。持续强化新产品洗钱风险评估与管控，动态优化评估方法和指标体系，不断加强日常监测分析，积极采取与风险状况相匹配的管控措施，助力全面风险防控。

四、外部经营环境面临的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

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出台和调整较为密集,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人还受到国际监管规则的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一定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会计制度和资本监管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三) 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增加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设有法律事务职能部门,专门处理发行人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

(四) 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一定差距。

对策:发行人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建设

最具价值创造力的国际一流银行集团。发行人将坚定不移服务国家战略，加力支持扩大内需，深化消费金融专项行动，全力支持“两重”“两新”，加快完善金融“五篇大文章”可持续经营模式，更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培育县域金融和乡村振兴服务能力。发行人将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客户经营坚持以服务能力提升为核心，负债业务坚持“量价质”动态协调，资产业务坚持“量价险”统筹平衡，中间业务坚持“融智、融技、融股、融信”分类定策，成本管理坚持降本与增效相统一。发行人将坚定不移深化服务模式升级，顺应经济社会转型发展规律，从客户需求出发，优化迭代“圈链群”服务模式，强化市场渗透、客户连接、产品覆盖和交易促活。发行人将坚定不移夯实基础保障，完善科技和运营管理体系，加快推进集团数智化转型，提升企业级集约化运营能力，优化客户线上线下服务体验。发行人将坚定不移守牢风险底线，有力有序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重点机构风险，强化制衡协同、集约管理，守住资产质量生命线，确保集团风险总体可控。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Basic Issue Terms

1、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Bonds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6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Eligible Non-Capital Bonds (Series 2) (Bond Connect).

2、发行人 The Issuer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3、基本发行规模 Basic Issuance Size

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0 亿元，品种二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s RMB 30 billion. RMB 25 billion for Tranche 1, and RMB 5 billion for Tranche 2.

4、超额增发权 Over-Issuance Right

若本期债券任一品种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对应品种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对应品种的发行规模，品种一和品种二合计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若品种一或品种二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对应品种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i.e. $\alpha = \text{Actual subscription size} / \text{Basic issuance size}$) of either tranche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geq 1.4$,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xercise the over-issuance right of the tranche, that is, to increase the issuance by no more than RMB 30 billion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 1.4$,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5、债券期限 **Maturity Date**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在第 3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Tranche 1: 4 years Fixed-rate Bond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3rd year. With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Bond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Tranche 2: 6 years Fixed-rate Bond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5th year. With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Bond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6、债券性质 **Nature of the Bonds**

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是指,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为满足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而发行的、具有吸收损失功能、不属于商业银行资本的金融债券。本期债券符合《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关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The TLAC-eligible non-capital bonds refer to the financial bonds issued by the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 to meet the TLAC requirements, capable of absorbing losses, yet not counted in the capital of commercial banks. The Bonds meet th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the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of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and the *Notice on the Issuance of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Eligible Non-Capital Bonds by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7、受偿顺序 Subordination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发行人的除外负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其他各级别合格资本工具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工具同顺位受偿。

The claims of the Bondholders for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any interest under the Bonds will be subordinated to excluded liabilities and shall rank in priority to the claims of all holders of equity capita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hybrid capital bonds,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any other various tiers of eligible capital instruments, present or future, and will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under any other debt instruments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Bond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根据现行的监管规定，除外负债包括：1.受保存款；2.活期存款和原始期限一年以内的短期存款；3.衍生品负债；4.具有衍生品性质的债务工具，如结构性票据等；5.非合同产生的负债，如应付税金等；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优先于普通债权受偿的负债；7.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难以核销、减记或转为普通股的负债。

According to the current regulatory provisions, excluded liabilities include: 1. Insured deposits; 2. Sight deposits and short term deposits with original maturity of less than one year; 3. Liabilities arising from derivatives; 4. Debt instruments with derivative-linked features, such as structured notes; 5. Liabilities arising other than through a contract, such as tax liabilities; 6. Liabilities which are preferred to common claims under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nterprise Bankruptcy* or relevant laws; 7. Any liabilities that, according to laws and regulations, cannot be written off, written down or converted into equity.

如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作出修改或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If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suc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8、发行人赎回权 Redemption Rights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到期前，如果发行人赎回将导致其不满足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则未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不得赎回本期债券。

The Bond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The Issuer could choose to redeem the Bonds in whole or in part of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n the last day of the interest accrual year in which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set. The Bonds should not be redeemable by the Issuer prior to maturity without the PBOC's approval if the redemption would lead to a breach of external TLAC requirements.

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不可预计的监管政策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发行人总损失吸收能力，则发行人有权在该等变化或调整发生后，在履行相关程序的前提下，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If,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no longer qualify as eligible TLAC instruments as a result of an unforeseeable change or amendment to relevant provisions of supervisory regulations, the Issuer may redeem the whole but not part of the Bonds after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procedures.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根据有关规定提前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Under the premise of meeting redemption conditions, if the Issuer chooses to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demption, the Issuer will comply with relevant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regulators and a Redemption Notice shall be given to the Bondholders in advance, including the redemption date, amount of

redemption, redemption procedures, payment methods, payment time and other specific arrangements.

9、损失吸收条款 Loss-Absorbing Method

当发行人进入处置阶段时, 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强制要求, 在二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者转为普通股后, 将本期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 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When the Issuer enters resolution and has already written down or converted into equity all of its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or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has the power to require mandatory write down of all or a portion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Bondholder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

本期债券不适用破产抵销或净额结算等影响损失吸收能力的机制安排。

The Bonds are not subject to set off or netting rights that would undermine their loss-absorbing capacity in resolution.

10、票面利率 Interest Rate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票面利率一经确定, 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fixed and unchanged once determined.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11、计息方式 Calculation of Interest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罚息。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Bonds is calculated on a single interest basis annually, without compound interest and overdue penalty interest.

12、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Bond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bann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Bond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Bonds.

13、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rough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14、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each, namely,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each unit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15、债券形式 Form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16、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t the par value.

17、最小认购金额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10 million.

18、发行首日 First Date of the Issuing Period

2026 年 8 月 20 日。

August 20, 2026.

19、簿记建档日 Date of Book Running

2026 年 8 月 20 日。

August 20, 2026.

20、发行期限 Issuing Period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The Issuing Period of the Bonds is from August 20, 2026 to August 24, 2026,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21、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6 年 8 月 24 日。

August 24, 2026.

22、起息日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2026 年 8 月 24 日。

August 24, 2026.

23、计息期限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

至 2030 年 8 月 23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被赎回部分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9 年 8 月 23 日。

If the Issuer does not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demption, for the Bonds Tranche 1,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ugust 24, 2026 to August 23, 2030.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ugust 24, 2026 to August 23, 2029.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32 年 8 月 23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被赎回部分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31 年 8 月 23 日。

If the Issuer does not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demption, for the Bonds Tranche 2,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ugust 24, 2026 to August 23, 2032.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ugust 24, 2026 to August 23, 2031.

24、付息日 Interest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For the Bonds Tranche 1,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August 24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For the Bonds Tranche 2,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August 24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5、兑付日 Redemption Date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8 月 24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2 年 8 月 24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被赎回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24 日，品种二被赎回部分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8 月 24 日。

If the Issuer does not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demptio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Bonds Tranche 1 shall be August 24, 2030.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Bonds Tranche 2 shall be August 24, 2032.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the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Bonds Tranche 1 shall be August 24, 2029,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Bonds Tranche 2 shall be August 24, 2031.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If any redemption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6、提前兑付或赎回 Right of Acceleration or Redemption

债券持有人无权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兑付日前提前兑付或赎回本期债券。

The Bondholders shall not have any right to declar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Bonds immediately due and payable prior to maturity. The Bonds are not redeemable by the holders prior to maturity.

27、递延兑付 Deferred Payment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本期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Bonds does not include deferred payment terms. When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ory institutions for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Bonds applies,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Bonds cannot be deferred or canceled.

28、本息兑付方法 Principal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The Bonds pay interest on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Bonds will be repaid at the redemption date when the Bonds mature or are redeemed. Specific interest payment methods and principal payment methods shall be disclosed by the Issuer in the relevant announcem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department designated medi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Bonds will be conducted by the trustee of the Bonds.

29、担保方式 Guarantee Mode

本期债券无担保。

No Guarantee.

30、交易流通 Trading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The Bonds will be trad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on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after the issuance.

31、评级安排 Credit Rating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Dagong Global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s AAA, an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Bonds is AAA.

32、托管人 Trustee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he trustee of the Bonds is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33、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bout taxation, investors shall bear the taxes payable by investors when investing in the Bonds.

34、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提升发行人总损失吸收能力。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fter deducting offering related expenses are to be used to improve the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of the Issuer,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35、监管要求更新 Variation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将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of the Bonds, when any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y issues new TLAC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r makes significant changes to existing TLAC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Issuer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within the scope permit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var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issuance and relevant documents of the Bonds.

36、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The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down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liquidity risk and reinvestment risk in relation to the Bond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二、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发行人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募集说明书已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

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5、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8、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9、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4、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等。

（一）定期报告

根据监管规定有关要求，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定期报告。

（二）临时信息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如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四）付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于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五）其他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

操作细则》《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和《关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来源

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与利息的资金来源由发行人提供。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261,600,381,459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谭宇曦

联系电话：010-67598425

邮政编码：100033

网址：www.ccb.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前身

发行人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 1954 年，成立时的名称是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当时是财政部下属的一家国有银行，负责管理和分配根据国家经济计划拨给建设项目和基础建设相关项目的政府资金。1979 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为一家国务院直属的金融机构，并逐渐承担了更多商业银行的职能。

1994 年，国家开发银行承接了发行人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政策性贷款业务和职能，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逐渐成为一家综合性的商业银行。1996 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称作“原中国建设银行”）。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以来，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加强国内银行的资本基础，提高资产质量。为提高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财政部于 1998 年发行了 2,700 亿元人民币特别国债，以发债收入向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注资，其中原中国建设银行得到了 492 亿元资本金。为处置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中国政府于 1999 年设立了包括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现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四家资产管理公司。1999 年，原中国建设银行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售了账面值为 2,500 亿元人民币的不良资产。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支付给原中国建设银行 30 亿元现金并向其发行了 2,470 亿元债券，该债券年利率为 2.25%，于 2009 年到期。2009 年 9 月，财政部发出通知，信达债券到期后延期 10 年，维持原利率。2010 年 7 月，本行接财政部通知，财政部与信达公司建立共管基金，用于保障信达债券的本金支付。信达债券利息的支付继续由财政部给予支持。

（二）财务和业务重组

作为中国政府加强国有商业银行竞争力改革试点的一部分，原中国建设银行在 2003 年和 2004 年期间进行了一系列财务和业务重组。这些举措涉及财务、组织和公司治理等方面，旨在改善原中国建设银行的财务状况，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与资产质量，加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

原中国建设银行财务重组举措主要包括：

1、汇金公司注资。2003 年 12 月，汇金公司向原中国建设银行注资 225 亿美元；同时，原中国建设银行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本金和储备（包括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全部净利润，但不包括汇金公司注资），弥补了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此外，中国政府也同意对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剩余累计亏损 655 亿元以应收国家补充款项的形式进行补充，该应收款项已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全数清偿。

2、不良资产处置和核销。根据国务院的特别批准，原中国建设银行以账面

价值的 50% 无追索权地出售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1,289 亿元的不良贷款。此外，根据中国政府的特别批准，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核销了 569 亿元不良贷款。

3、发行次级债券。2004 年下半年，经原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分三次发行了面值 400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可以作为发行人的附属资本。

业务重组方面，原中国建设银行在 2003 年和 2004 年内采取了多种改革和重组措施以提升竞争力，使自身成为以股东价值最大化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的银行。管理改革措施主要集中在组织架构、风险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降低成本、信息技术等六个领域。

（三）分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规定的分立程序于 2004 年 9 月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4 日获得原银监会批准之后，汇金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与发行人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签署分立协议。发行人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从原银监会获取金融许可证。

根据分立协议，原中国建设银行分立为发行人和中国建投。发行人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应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投则承继了其余的业务及相应的资产和负债。

2004 年 9 月 17 日，根据《公司法》，原中国建设银行在分立同时，发行人以发起方式设立。汇金公司与中国建投以原中国建设银行商业银行业务与相关资产负债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分别拥有发行人约 85.228% 和 10.653% 的股份。此外，国家电网公司（现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现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也以现金投入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分别投入 30 亿元人民币、30 亿元人民币和 20 亿元人民币，所占股份分别约为 1.545%、1.545% 和 1.030%。

（四）上市

200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境外首

次公开发行 H 股 30,458,834,000 股（包括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 H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2.35 元，同时发行人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已发行股份（194,230,250,000 股）转为境外上市股份（H 股）。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24,689,084,000 股（H 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24,689,084,000 元。

2007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共 90 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45 元。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33,689,084,000 股（H 股 224,689,084,000 股，A 股 9,000,000,000 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33,689,084,000 元。

（五）A 股、H 股配股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并经境内外监管机构核准，2010 年发行人实施了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按照每 10 股配售 0.7 股的比例向发行人 A 股和 H 股股东配售股份。发行人共配售 593,657,606 股 A 股、15,728,235,880 股 H 股股份，配股价格分别为每股人民币 3.77 元和港币 4.38 元，配售股份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和 2010 年 12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配股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至 250,010,977,486 股，其中 A 股为 9,593,657,606 股，H 股为 240,417,319,880 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0,010,977,486 元，此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611.59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

（六）境内外优先股发行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获准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2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总额为 30.50 亿美元，每股募集资金金额 20 美元，发行股数 152,500,000 股。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股息率保持不变，股息率为该调整期的五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加固定息差，自发行日起首 5 年股息率为 4.65%。此次境外优先股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港交所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196.59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赎回上述全部境外优先股。

2017年11月，发行人获准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股优先股。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1日在境内市场非公开发行6亿股境内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每5年调整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的股息率保持不变。此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首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4.75%。此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于2018年1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建行优1”，证券代码360030。此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599.77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七）A股定增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2025年发行人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财政部以现金方式完成认购。发行人共发行11,589,403,973股股份，发行价格9.06元/股，于2025年6月24日完成了股份登记，并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至261,600,381,459股，其中A股为21,183,061,579股，H股为240,417,319,880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05,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4,968,973,850.49元，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

三、近期经营及财务状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大型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本行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939），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本行2025年末市值约为2,655.45亿美元，居全球上市银行第7位；位列英国《银行家》杂志“2025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第二名和美国《福布斯》杂志“2025年全球企业2000强排行榜”第七名。

本行为客户提供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资管业务等全面的金融服务，截至 2025 年末服务 7.85 亿个人客户和 1,273 万公司类客户，并在基金、租赁、信托、保险、期货、养老金、投行等多个行业拥有子公司。2025 年末，本集团共拥有 378,344 位员工，设有 14,614 个营业机构。

本集团持续加强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有力服务扩大内需，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区域协调发展，不断增强服务国家建设、防范金融风险、参与国际竞争“三个能力”，坚定不移推进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本集团通过广泛的分支机构、自助设备、专业化服务机构以及电子银行服务平台为广大客户提供便捷优质的银行服务。2025 年末，本集团营业机构共计 14,614 个。本行营业机构 14,079 个，其中境内机构 14,045 个，包括总行、2 个分行级专营机构、37 个一级分行、363 个二级分行、13,631 个支行及 11 个支行以下网点，境外机构 34 个。本行 23 家主要附属公司（17 家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和 6 家境外子银行）机构 535 个，其中境内机构 409 个，境外机构 126 个。

2025 年末，本集团商业银行类境外分支机构（包括 20 家一级分行和 6 家子行）覆盖全球六大洲 28 个国家和地区，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本外币一体化扎实推进，区域协同发展持续深化，综合化服务能力不断增强。风险指标整体可控，信贷资产质量稳中向好，合规管理持续加强。经营效益保持良好增势，2025 年实现净利润 120.38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456,318.1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0,606.69 亿元，增幅 12.47%；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77,728.2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295.33 亿元，增幅 7.47%；负债总额 419,457.4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7,185.57 亿元，增幅 12.68%。

2025 年，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3,397.90 亿元，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389.06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和 0.99%。截至 2025 年末，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为 19.6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5.4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63%，均满足监管要求。按照贷款五级分类

划分，不良贷款余额为 3,639.8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2.91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1%，较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33.15%，较上年末下降 0.45 个百分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471,330.6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012.44 亿元，增幅 3.29%；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9,461.5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733.26 亿元，增幅 4.22%；负债总额 433,627.5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170.16 亿元，增幅 3.38%。

2026 年 1-3 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868.21 亿元，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62.91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68%和 3.5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为 19.0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5.0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26%，均满足监管要求。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不良贷款余额为 3,772.2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1%，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 234.02%，较上年末上升 0.87 个百分点。

四、业务经营状况

业务经营状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五、公司治理

本行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相关指引性文件，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构建科学、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制机制，夯实公司治理制度基础，着力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

（一）股东会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银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银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

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对银行重大收购事宜及购回银行股票作出决议；对银行聘用或解聘为银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订本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银行重大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银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股、派发股息等；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且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1）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下限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2）银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前述持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为准；（4）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5）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6）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确定银行的发展战略，并监督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决定银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制订银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资本补充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银行重大收购事宜及购回银行股份方案；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制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方案；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银行章程，决定银行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

对外捐赠、数据治理等事项；决定银行内部管理机构；决定境内一级分行、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的设立；聘任或解聘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制定银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审定银行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向股东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为银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会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听取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监督、检查、考核高级管理层的工作，实行对高级管理层的问责制；考核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听取首席审计官、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监督、考核、评价内部审计工作；根据银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定期评估并完善银行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定期评估董事会自身表现；制订银行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制定董事会其他制度、规则、办法；制定银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对银行及其附属机构的并表管理制定相关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银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制定银行环境、社会和治理的政策、目标，制定银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监督、评估执行情况；确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银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银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六次，由董事长召集，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书面通知中应载明事由。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签发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1）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2）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3）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行长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5）单独或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银行应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三）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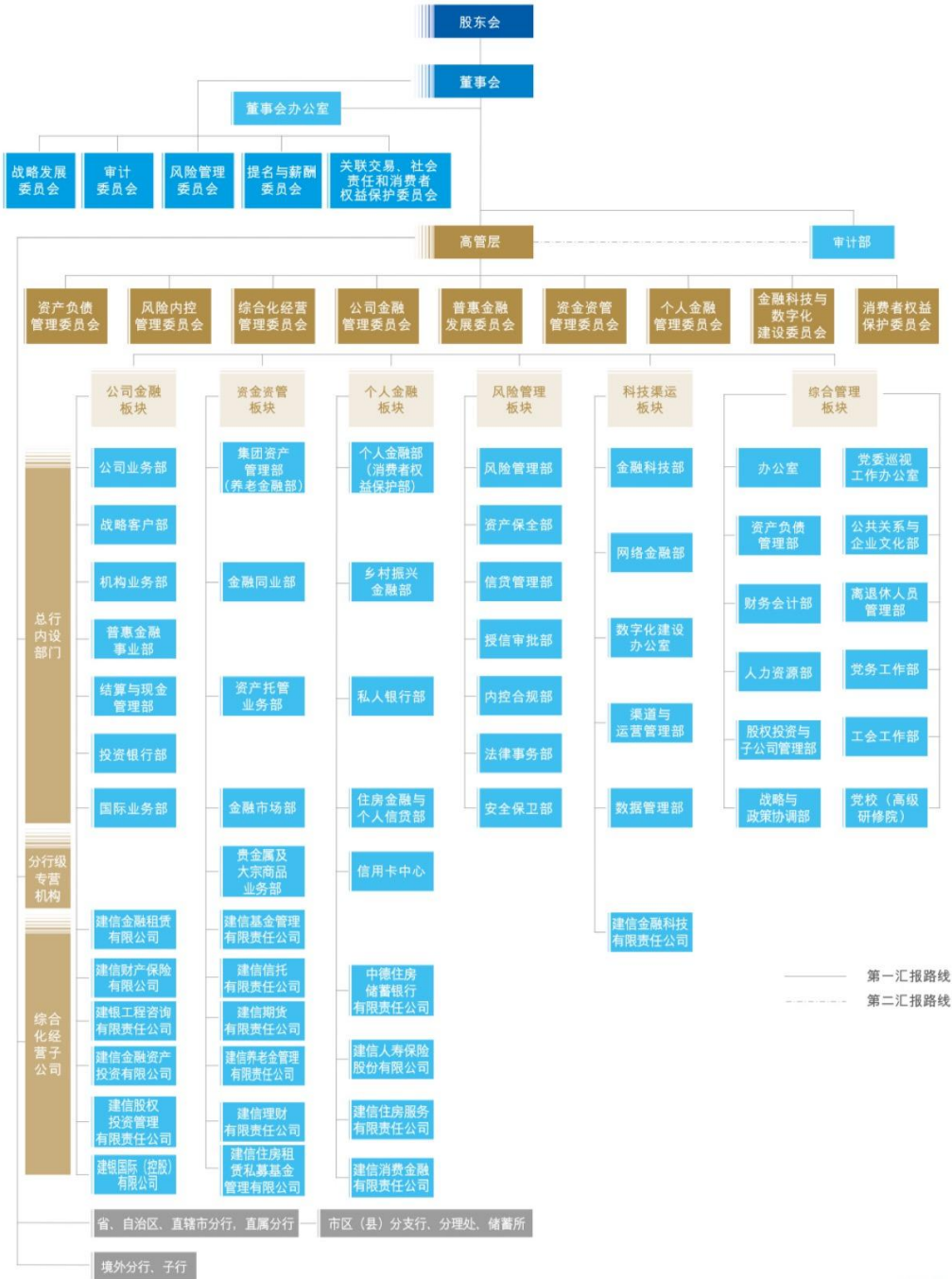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27日，发行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9月23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并生效。自2025年9月23日起，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监事会职权。

（四）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设行长一名，设副行长若干名，设首席合规官，可设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审计官及业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银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向董事会提交银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银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银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银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审计官、董事会秘书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明确的其他非由行长提名的人员除外）；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银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审计官和董事会秘书除外）、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建立行长问责制，对业务部门经理、职能部门经理、分行行长等进行业务考核；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在银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董事会报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在行长缺位或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指定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五）组织架构图

截至2025年末，本行组织架构如下：



六、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董事会按公司章程和监管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设定风险管理策略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集团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定期审议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并通过相应政策加以传导。高管层及其下设风险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董事会设定的风险管理策略，组织实施集团全

面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部是集团全面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并牵头管理市场风险。信贷管理部负责集团信用风险统一管理，并牵头管理国别风险。资产负债管理部是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内控合规部是操作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金融科技部、内控合规部共同承担信息科技风险的牵头管理职责。公共关系与企业文化部是声誉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战略与政策协调部是战略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其他各类风险在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按照相关制度和职责分工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集团一体化风险管理体系，切实加强对子公司的风险穿透管理。坚持审慎经营导向，强化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提升“一司一策”风险管理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逐一明确不同类型子公司差异化的风险管控要点。进一步强化制度约束，有效补齐子公司制度短板，提升子公司授权、限额、审批等方面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子公司风险排查，摸清风险底数，强化重点子公司、重点业务风险管理，为子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二）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和新型风险。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使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管控，深化集团信用风险一体化穿透管理，2025 年整体信用风险平稳可控。

守牢风险防控底线。持续做好信用资产结构优化调整，做实做细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强对国家重大战略、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和服务力度。有力推动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防范化解，强化信用风险监测和前瞻应对，完善关键流程环节协同制衡机制，推进实施普惠、零售集约化风控模式。严格落实《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遵循实质风险判断原则，执行“初

分、认定、审批”三级程序，准确合规开展风险分类。坚持高质量实施预期信用损失法，及时充足计提损失准备，风险抵补能力保持充足。

提升风险计量能力。优化重点客户信用评级模型，支持战略业务发展；构建科创综合评价工具，合理评估科技型企业信用风险；推进 ESG 要素融入客户信用评级，助力绿色金融业务拓展；研发中型企业信用风险评价工具，完善重点风险领域管控；增强线上业务风险排查系统拦截功能，挖掘高风险客户特征，丰富贷前管控规则；完善零售信贷业务评分卡工具，创新集成模型研发应用，提升风险识别能力。

优化综合融资审批管理机制。将集团在信贷、交易、投资等对公客户融资服务中开展的授信及非授信投融资业务纳入统一综合融资总量审批管理，理顺管理机制，明晰职责边界，加强协同制衡，优化流程设计，有效强化集团一体化协同控险。压实第一道防线的客户经营和风险管理的首要责任和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第二道防线的专业赋能、风险把关与协同服务效能。针对重点客户和时效要求高的业务搭建集约高效流程，不断提升集团市场竞争力。

加强资产保全经营。风险化解处置保持良好水平，不良处置能力、质量、效益同步提升。通过对不良资产的有效经营和及时处置，加快信贷资金流转，为全行战略推进、经营管控、结构调整和效益提升提供坚实支撑。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业务中。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簿由所有未划入交易账簿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组成。

本集团持续强化市场风险管理。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成市场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修订，进一步完善集团市场风险治理架构和管理能力，加强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的全过程管理。制定年度投资及交易业务风险政策限额方案，监控报告限额执

行情况。深化交易业务数字化监控机制，完善风险监控工具和系统，及时开展风险排查和预警。开展重点分行和子公司业务调研，对产品风险进行重检。夯实资管业务风险管理基础，完善风险管理政策体系。

(1)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分析

本行对交易账簿组合进行风险价值分析，以计量和监控由于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每日计算本外币交易账簿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水平为 99%，持有期为 1 个交易日）。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2.31 亿元，其中利率风险价值 1.15 亿元，汇率风险价值 1.95 亿元，商品风险价值 0.15 亿元。

(2) 市场风险压力测试

本行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包括单因素情景、多因素组合情景和历史情景三种情景。通过定量分析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变动对本行资产价格和损益的影响，揭示极端情景下投资与交易业务的薄弱环节，提升本行应对极端风险事件的能力。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市场风险压力损失总体可控。

(3) 汇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源于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在币种间的错配，以及因金融市场做市而持有的头寸。本集团综合运用汇率风险敞口、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和分析汇率风险，主要通过资产负债匹配、限额、对冲等手段控制和规避汇率风险。

2025 年，本集团坚持审慎稳健的汇率风险管理策略，密切关注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动向及外汇市场波动，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市场变化。进一步加强境外机构和附属公司汇率风险管理，持续完善管理机制和流程，切实提升管理质效。2025 年，本集团汇率风险相关指标满足监管要求，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汇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3、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

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期权性风险等。本集团持续加强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依据《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构架、计量规则和监测控制相关制度安排，按年重检风险偏好和分级限额，保证利率风险偏好与全行总体战略相统一。

本集团实施稳健审慎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在利率风险和盈利水平之间寻求平衡，尽量降低利率变动对利息净收入和经济价值的负面影响。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利息净收入和经济价值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和经济资本等方法，计量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动运用资产负债数量和价格措施，审慎使用利率衍生品套保工具，通过计划与绩效考核、内部资本评估等方式开展利率风险管理和评价，实现对业务条线、境外机构和子公司利率风险水平的有效控制，确保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保持在可容忍范围。

2025 年，本集团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及宏观政策变化，持续强化利率风险管理，积极应对市场压力和管理挑战。密切跟踪国内存款、贷款和债券利率走势，加强对各类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的监测与管理；压实境外机构利率风险管理要求，提升风险主动管理能力；不断优化内外部定价管理策略，审慎评估新产品利率风险。2025 年，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本集团利率风险相关指标均在合理范围内，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截至 2025 年末，本集团一年以内资产负债重定价正缺口为 4,544.64 亿元，较上年减少 1.49 万亿元，主要因负债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同业存款增长所致。一年以上正缺口为 2.79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1.67 万亿元，主要因长期限债券投资增长所致。

4、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董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最终责任。高管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管理办法等。操作风险组织架构由业务和管理部门、操作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等组成。

本集团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

险特征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三道防线”协同管控，以操作风险偏好及其传导为纲领，以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为支持，以操作风险文化、人员队伍、约束激励、信息系统等为保障，对业务产品及管理活动中的操作风险，进行持续地识别评估、控制缓释、监测报告、资本计量，并周期性开展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重检优化。在经营管理相关制度、流程和系统等建设中充分考虑内部控制要求，在业务、产品以及管理活动中实施内控措施，有效防控操作风险、降低损失。

2025 年，本集团积极对标《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健全操作风险偏好传导、风险报告、新产品风险评估等管理机制，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及计量体系，有序推进操作风险新标准法监管评估验收相关工作。开展新一轮业务影响分析，建立周期性分析与常态化分析联动机制，迭代业务连续性管理策略，识别重要业务，做好应对风险冲击的准备。开展重要业务演练，突出管理重点，提高机构与人员的应急意识和处置能力，提升演练实效。

持续强化员工行为管理，有效防范员工异常行为，引导员工合规从业。坚持建章立制与教育宣导并行，明确员工行为准则与禁止性规定，引导员工正确树立和践行合规理念。加强员工关心关爱，及时掌握员工业绩表现及思想状况，帮助员工提升履职能力。2025 年，本行组织开展了操作风险管理审计、员工行为操作风险事项动态审计，重点关注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案件风险防控及员工行为管理等情况。

在反洗钱方面，本集团持续健全“基于风险”的反洗钱管理体系，强化核心义务履行，推进受益所有人信息报送相关工作，加强洗钱高风险领域监测，积极探索新兴技术的应用，提升洗钱风险管理能力，全面践行反洗钱及金融制裁各项监管要求，充分发挥反洗钱在遏制洗钱以及相关犯罪，维护金融秩序、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方面的作用。

5、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董事会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战略和偏好,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管层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流动性风险策略,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管理集团流动性风险,与各业务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共同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职责。各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

本集团坚持审慎、分散、协调、多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有效平衡资金收益性和安全性,保障全行业务平稳运行。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制定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方法,确定风险限额管理标准,实施日常流动性管理,定期进行集团压力测试,重检评估应急计划。

2025年,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原则,前瞻应对内外部资金形势变化,稳妥安排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和结构,集团流动性平稳运行。充分发挥流动性储备调节功能,完善融资策略,实现安全性与流动性、效益性的协调平衡;优化多维度的流动性监测和预警体系,推动信息系统迭代升级;积极履行大行义务,发挥市场“稳定器”和政策“传导器”作用。

(1)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本集团每季度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检验在不同压力情景下的风险承受能力。压力测试设定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和事件包括: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大幅下降、批发和零售存款大量流失、批发和零售融资的可获得性下降、市场流动性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2) 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

本集团采用流动性指标分析、剩余到期日分析和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

2025年末,本集团人民币流动性比率85.15%,外币流动性比率92.67%,存贷比率89.30%,2025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135.47%,年末净稳定资金比例132.10%,上述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本集团定期监测资产负债各项业务期限缺口情况,评估不同期限范围内流动性风险状况。2025 年末,本集团各期限累计缺口 3.69 万亿元。本集团活期存款沉淀率较高,且存款平稳增长,预计未来资金来源稳定,流动性将继续保持稳健态势,流动性风险可控。

6、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主要指因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集团或分支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形象、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集团声誉形象的风险,是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集团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强化公司治理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董事会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和总体目标,掌握声誉风险状况,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声誉风险管理。高级管理层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管理责任,负责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制定重大事项的声誉风险应对预案和处置方案,安排并推进声誉事件处置。

2025 年,本集团秉持前瞻、全面、主动、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原则,持续完善机制建设,扎实做好各项基础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全集团舆情监测预警和协同联动机制,稳妥处置敏感舆情。2025 年,本集团声誉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有效维护了企业良好形象和声誉,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

7、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发行人债务,使发行人在该国家或地区的物理网点、机器设备等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与战略目标和风险暴露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框架。董事会承担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管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本集团运用评估

评级、风险限额、数据加总、压力测试、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一系列工具管理国别风险。

2025 年，本集团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和全球形势变化带来的挑战，持续完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国别风险管理系统，重检国别风险评级，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强化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地区，总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8、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本集团制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偏好与策略，构建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授权适当、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治理架构。董事会定期听取并审阅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审定信息科技风险偏好，监督检查高管层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高管层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实施信息科技风险识别、监测和控制。在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业务连续性计划与应急处置等领域采取适当的管理策略，增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2025 年，本集团持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为金融科技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优化完善科技制度体系，有效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控制缓释等工作，促进信息科技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持续完善网络安全风险监测体系，有效应对网络攻击，全年未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加强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强化对第三方服务商的监督检查，全年未发生因外包与合作引发的信息科技风险事件。加强信息科技鉴证及测评工作，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总行服务于境外机构的技术控制措施开展审计鉴证，聘请专业机构对网络安全保护三级及以上的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2025 年，本集团信息科技风险相关指标满足监管要求及风险偏好要求，风险整体可控。

9、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本集团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将战略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

战略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管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风险管理政策。

2025 年，本集团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和内外部经营形势变化带来的挑战，持续完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优化战略风险识别、监测、评估等工作流程，不断提升战略风险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2025 年，本集团战略风险水平处于可控范围。

10、新型风险管理

近年来，模型风险、数据风险、欺诈风险、ESG 风险、新产品风险等新型风险持续增大、相互交织，潜在影响不容忽视。

本集团持续加强对模型风险、数据风险、欺诈风险、ESG 风险及新产品风险等新型风险的有效识别和主动管控，多措并举提升对新型风险的统筹管理能力。

模型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持续完善模型风险管理机制，开展模型验证、评审与后评价，重点强化线上业务规则模型管理并制定相关规范，组织线上业务模型风险管理专题培训，防范化解因模型出现问题可能造成的风险隐患。推进企业级模型监测平台建设，完善企业级模型风险管理平台功能。

数据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持续完善数据风险管控机制，加强重点领域数据安全管控力度，强化数据安全检查与风险评估，提升数据出行、产品新增等重点场景评估的自动化水平。持续推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措施在生命周期各个环节落地。强化集团一体化数据质量管理，建立数据需求统筹及监测运营机制，优化数据质量管理工具，常态化开展数据质量控制与提升。

欺诈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积极跟踪外部形势变化，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完善欺诈风险管理体系。深化协同联动，推进反欺诈工具迭代升级及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丰富欺诈风险管理平台功能，提升防范化解各类欺诈风险能力。

ESG 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遵循各项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投融资业务中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客户 ESG 风险管理。明确投融资客户 ESG 风险分类标准、分类流程以及差别化管理策略，将 ESG 风险管理融入投资信贷业务全流程。在全行推广应用投融资客户 ESG 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实现风险的线上全流程管控。

新产品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持续夯实产品基础管理，系统梳理存量在售产品，重检产品创新及存续期间的运营及风险控制问题，及时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完善产品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产品准入评估、动态风险监测、定期重检全流程线上化处理。对标《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优化合规审查机制流程，对新产品新业务进行审核把关。持续强化新产品洗钱风险评估与管控，动态优化评估方法和指标体系，不断加强日常监测分析，积极采取与风险状况相匹配的管控措施，助力全面风险防控。

11、并表管理

并表管理是指本行对本集团及附属机构的公司治理、资本和财务等进行全面持续的管控，并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集团总体风险状况。

2025 年，本集团持续加强并表管理，提高集团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资本管理等各项并表要素管理水平，防范跨境跨业风险，推进子公司高质量发展。

推动集团一体化管理，深化母子公司业务融合。持续提升子公司公司治理效能，推动建立精简高效的公司治理架构。强化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健全集团统一风险偏好的传导与落实机制。夯实资本管理基础，加强对子公司资本充足水平的监测与管理，促进资本指标持续满足行业监管要求并留有合理缓冲。持续提升集中度风险管理水平，强化内部交易管控。积极落实并表监管指引及集团内部风险隔离要求。提升集团数据治理和应用能力，指导子公司持续完善数据治理体系，提升数据能力和自动化水平。持续推进集团 IT 一体化建设，加强对子公司科技建设支持力度。

12、内部审计

本集团内部审计以评价并督促改善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的效果，促进增加价值和改善运营，帮助集团实现目标为宗旨。实行相对独立、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体制，内部审计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向高管层汇报工作。在总行设立审计部，在一级分行驻地设立 29 家派出审计机构，在香港设立海外审计中心。

审计部门聚焦监督主责，坚持服务大局，不断增强审计工作的全局性、敏感

性和前瞻性，围绕外部监管要求、集团战略规划、全面风险管理和业务制度规范的落地执行开展审计活动，更加突出风险导向、监管导向和经营管理导向。2025年，审计活动涵盖大中型企业信贷、资产保全、普惠金融、个人贷款、财务管理、负债与支付结算、重点合规事项、同业业务、金融市场交易业务与市场风险管理、网络金融、渠道与运营管理、集团并表管理、金融科技、关联交易等业务领域，并对子公司、境外机构进行周期覆盖。通过查准业务问题、剖析管理问题、抓实整改问题，不断改进完善管理机制、业务流程和内部管理，有效促进集团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七、资本管理

本集团秉承稳健、审慎的资本管理策略，坚持资本内生积累和外部补充并重，持续强化资本的约束和引导作用，深入推进资本集约化转型，提升资本使用效率，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稳健的资本结构，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全行战略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2025年，本集团持续推动资本新规落地实施，完善监管资本约束和传导机制，稳妥有序开展外部资本补充。扣除分红后利润留存2,322亿元，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补充核心一级资本1,050亿元，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400亿元，发行二级资本债券1,250亿元。扎实做好资本精细化管理，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合理增长。各级资本充足率高于监管要求并保有较充裕缓冲，顺利实现总损失吸收能力达标。

（一）资本充足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和披露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覆盖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子公司（不含保险公司）。在2014年获批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基础上，2020年4月，原银保监会批准本集团扩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范围。依据监管要求，本集团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并遵守相关资本底线要求。

本集团持续深化资本集约化转型及精细化管理，推进资本新规高质量落地。

2025 年末，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9.69%，一级资本充足率 15.4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63%，均满足监管要求。

2026 年 3 月末，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为 19.0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5.0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26%，均满足监管要求。

（二）杠杆率

根据监管要求，自 2024 年起，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则计量杠杆率。杠杆率是指一级资本净额与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杠杆率 7.62%，满足监管要求。2026 年 3 月末，本集团杠杆率 7.54%，满足监管要求。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08881_A01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08881_A01 号和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08881_A01 号审计报告。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上述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百万元）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11,256	761,049	746,970	769,736
营业利润	99,335	381,631	384,272	389,227
利润总额	99,197	380,623	384,377	389,377
净利润	86,821	339,790	336,282	332,46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 利润	86,291	338,906	335,577	332,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 利润	86,161	338,783	335,323	332,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594,433	2,101,242	338,023	642,85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8,064,829	26,926,790	25,040,400	23,083,377
资产总额	47,133,062	45,631,818	40,571,149	38,324,826
吸收存款	32,416,646	30,835,574	28,713,870	27,654,011
负债总额	43,362,757	41,945,741	37,227,184	35,152,752
股东权益	3,770,305	3,686,077	3,343,965	3,172,074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3,747,307	3,663,411	3,322,127	3,150,145
股本	261,600	261,600	250,011	250,011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资产回报率 ¹	0.75	0.79	0.85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²	9.85	10.04	10.69	11.56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6年1-3月	2025年末 /2025年度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	10.03	10.68	11.55
净利差	-	1.20	1.33	1.50
净利息收益率 ³	1.36	1.34	1.51	1.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 ⁴	18.92	14.49	14.05	15.04
成本收入比 ⁵	21.08	29.15	29.44	28.20
存贷比率 ⁶	-	89.30	89.28	85.12
资本充足指标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⁷	14.26	14.63	14.48	13.15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⁷	15.06	15.47	15.21	14.04
资本充足率 ⁷	19.00	19.69	19.69	17.95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8.00	8.08	8.24	8.28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1.31	1.31	1.34	1.37
拨备覆盖率 ⁸	234.02	233.15	233.60	239.85
贷款拨备率 ⁸	3.06	3.06	3.12	3.28
人民币流动性比率 ⁹	-	85.15	76.55	69.20

注：

1、净利润除以年初和年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2026年1-3月数据以年化形式列示。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2026年1-3月数据以年化形式列示。

3、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2026年1-3月数据以年化形式列示。

4、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及《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人自2025年起将仓单业务进行列报调整，并相应调整2024年相关数据。

5、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

6、根据原银保监会要求，按照境内法人口径计算存贷比率。

7、2026年3月末、2025年末、2024年末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则计量，以往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则计量。

8、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含核算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贴现的损失准备，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余额均不含应计利息。

9、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按照原银保监会要求计算。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1,256	761,049	746,970	769,736
利息净收入	153,468	572,774	589,882	617,233
利息收入	287,952	1,153,262	1,241,557	1,247,366
利息支出	(134,484)	(580,488)	(651,675)	(630,1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978	110,307	104,928	115,7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152	123,708	117,940	129,9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74)	(13,401)	(13,012)	(14,160)
投资收益	4,240	49,144	21,443	16,8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2	336	584	1,1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83	17,593	3,991	9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327	(4,245)	5,351	(3,615)
汇兑收益	5,609	14,504	7,363	3,247
其他业务收入	4,634	18,565	18,003	20,238
二、营业支出	(111,921)	(379,418)	(362,698)	(380,509)
税金及附加	(1,911)	(9,138)	(8,263)	(8,476)
业务及管理费	(43,514)	(215,678)	(214,312)	(210,088)
信用减值损失	(61,660)	(133,317)	(120,700)	(136,77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	(42)	(298)	(463)
其他业务成本	(4,835)	(21,243)	(19,125)	(24,708)
三、营业利润	99,335	381,631	384,272	389,227
加：营业外收入	246	1,401	1,309	1,738
减：营业外支出	(384)	(2,409)	(1,204)	(1,588)
四、利润总额	99,197	380,623	384,377	389,377
减：所得税费用	(12,376)	(40,833)	(48,095)	(56,917)
五、净利润	86,821	339,790	336,282	332,4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33,287	3,054,199	2,571,361	3,066,058
存放同业款项	275,525	190,622	154,532	148,218
贵金属	211,210	190,225	138,433	59,4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拆出资金	866,149	819,823	672,875	675,270
衍生金融资产	67,417	49,300	108,053	43,8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7,423	856,818	622,559	979,4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064,829	26,926,790	25,040,400	23,083,377
金融投资	13,722,379	12,897,352	10,683,963	9,638,2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3,573	874,994	612,504	602,3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8,111,659	7,739,652	7,429,723	6,801,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707,147	4,282,706	2,641,736	2,234,731
长期股权投资	27,555	27,781	23,560	20,983
固定资产	164,101	165,235	165,116	159,948
在建工程	3,254	6,002	4,319	7,423
土地使用权	11,390	11,548	12,417	12,911
无形资产	5,451	5,611	5,830	6,540
商誉	2,376	2,416	2,522	2,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722	139,747	120,485	121,227
其他资产	388,994	288,349	244,724	299,372
资产总计	47,133,062	45,631,818	40,571,149	38,324,82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64,321	1,096,307	942,594	1,155,6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29,761	4,287,217	2,835,885	2,792,066
拆入资金	525,472	499,957	479,881	407,7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0,787	324,230	240,593	252,179
衍生金融负债	72,353	89,804	93,990	41,8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83,586	1,490,932	739,918	234,578
吸收存款	32,416,646	30,835,574	28,713,870	27,654,011
应付职工薪酬	64,644	70,004	60,661	52,568
应交税费	38,367	30,896	40,388	73,580
预计负债	23,200	25,806	38,322	43,344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64,912	2,593,524	2,386,595	1,895,7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6	2,576	1,525	1,724
其他负债	566,542	598,914	652,962	547,743
负债合计	43,362,757	41,945,741	37,227,184	35,152,752
股东权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股本	261,600	261,600	250,011	250,011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59,977	59,977	59,977	59,977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140,000	140,000	100,000	139,991
资本公积	229,113	229,113	135,736	135,619
其他综合收益	18,213	20,566	57,901	23,981
盈余公积	434,687	434,687	402,196	369,906
一般风险准备	587,169	587,051	534,591	496,255
未分配利润	2,016,548	1,930,417	1,781,715	1,674,405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747,307	3,663,411	3,322,127	3,150,145
少数股东权益	22,998	22,666	21,838	21,929
股东权益合计	3,770,305	3,686,077	3,343,965	3,172,0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133,062	45,631,818	40,571,149	38,324,8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65,978	156,278	-	376,760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99,797	3,643,671	1,019,759	2,774,55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9,655	29,550	64,669	34,0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84,58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749,419	503,566	-
已发行存款证净增加额	-	50,286	306,655	211,83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208,944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12,956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9,965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09,112	-	356,643	61,463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0,456	1,043,475	1,126,650	1,143,1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98	215,000	362,878	330,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5,361	5,972,262	3,949,764	4,945,7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9,297)	(49,091)	-	(111,36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28,203)	(70,845)	(136,22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894)	(188,719)	(4,03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34,973)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207,623)	(2,074,625)	(2,050,108)	(2,704,13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212,69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6,744)	-	-	(9,0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13,288)	-	(11,914)	(37,045)
已发行存款证净减少额	(212,074)	-	-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1,709)	(588,939)	(589,646)	(586,4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61)	(128,459)	(127,166)	(126,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77)	(123,244)	(140,878)	(135,3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961)	(354,767)	(404,451)	(457,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928)	(3,871,020)	(3,611,741)	(4,302,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433	2,101,242	338,023	642,850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757	3,350,652	2,684,393	1,920,9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361	324,433	302,680	268,039
处置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587	623	1,457	2,484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6	4,029	5,547	4,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681	3,679,737	2,994,077	2,195,7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9,746)	(5,416,640)	(3,654,799)	(2,990,814)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3)	(23,564)	(29,172)	(25,093)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229)	(4,359)	(2,738)	(1,1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698)	(5,444,563)	(3,686,709)	(3,017,0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017)	(1,764,826)	(692,632)	(821,254)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83,873	273,078	148,642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	70	765	3,428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39,997	-	59,98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4,96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	428,909	273,843	212,057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46,822)	(108,178)	(107,353)	(102,5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06)	(118,569)	(96,491)	(122,748)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5,600)	(31,096)	(29,592)	(26,113)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	(40,0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1)	(7,276)	(7,605)	(7,9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59)	(265,119)	(281,041)	(259,384)
筹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50)	163,790	(7,198)	(47,3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7)	(7,810)	5,792	7,5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98,021)	492,396	(356,015)	(218,1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844	569,448	925,463	1,143,6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823	1,061,844	569,448	925,463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宏观经济环境回顾

2025 年，全球经济展现出一定韧性，地缘局势和贸易壁垒为经济增长带来诸多不确定性。主要经济体和全球金融市场表现分化，多数主要发达经济体仍处降息周期。中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展现强大韧性和活力。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圆满实现，“十四五”胜利收官，国内生产总值突破 140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比上年增长 5.0%。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民生保障更加有力。金融市场平稳运行，资本市场信心有效提振。但与此同时，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等困难挑战仍存。

宏观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有力有效支持国民经济回升向好。财政政策更加积极，全年赤字率约 4%，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 1.3 万亿元，持续支持“两重”“两新”。货币政策适度宽松，强化逆周期调节，货币信贷保持合理增长，社会综合融资成本持续下行。监管政策更趋完善，统筹推进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有力有序防范化解重点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取得重大进展；综合施策引领行业改革转型，加力推动银行业提质增效；构建金融“五篇大文章”高质量发展政策和制度框架，相关政策体系及统计制度落地施行。2025 年，银行业规模效益保持稳步增长，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断提升。

2026 年第一季度，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地缘冲突和经贸冲突多发频发，主要经济体经济表现继续分化，通胀走势和货币政策调整存在不确定性。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稳中向好势头不断巩固拓展，但仍面临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有效需求依然不足等挑战。

建设银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把握“十五五”开局市场机遇，进一步增强服务国家建设、防范金融风险、参与国际竞争等三个能力，有力支持实体经济重点领域，不断完善金融“五篇大文章”可持续经营模式，持续深化一体化综合服务，着力推进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整体经营稳健协调有序，业绩符合预期。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471,330.6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29%；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80,648.2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23%。负债总额 433,627.5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38%；其中吸收存款 324,166.4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13%。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12.56 亿元，净利润 868.21 亿元。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 0.75%，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5%，成本收入比 21.08%，资本充足率 19.00%，不良贷款率 1.31%。

二、利润表分析

2026 年 1-3 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868.21 亿元，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62.91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68%和 3.53%。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 0.75%，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5%。

2025 年，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3,397.9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4%；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389.06 亿元，较上年增长 0.99%。平均资产回报率 0.7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4%。

（一）利息收入

2026 年 1-3 月，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2,879.52 亿元，利息净收入 1,534.6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13%。

2025 年，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11,532.62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66.79%、26.52%、3.62%、1.72%和 1.35%。

2024 年，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12,415.57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69.66%、23.34%、3.62%、2.03%和 1.35%。

2023 年，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12,473.66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70.38%、22.33%、3.66%、2.06%和 1.57%。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项目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70,261	2.84	864,902	3.43	877,917	3.82
金融投资	305,836	2.79	289,788	3.09	278,524	3.2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813	1.60	44,878	1.67	45,636	1.6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9,801	1.92	25,228	2.85	25,678	2.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551	1.54	16,761	1.78	19,611	1.91
总生息资产	1,153,262	2.70	1,241,557	3.18	1,247,366	3.45

1、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025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7,702.61 亿元, 较上年减少 946.41 亿元, 降幅 10.94%, 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下降 59 个基点。

2024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8,649.02 亿元, 较上年减少 130.15 亿元, 降幅 1.48%, 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下降 39 个基点, 抵销了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9.71%带来的影响。

2023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8,779.17 亿元, 较上年增加 320.04 亿元, 增幅 3.78%, 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3.46%。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项目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425,075	2.76	461,433	3.21	441,221	3.48
个人贷款和垫款	284,007	3.15	337,928	3.87	369,842	4.39
票据贴现	15,801	0.86	13,539	1.12	12,334	1.32
境外及子公司	45,378	4.82	52,002	5.85	54,520	5.6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70,261	2.84	864,902	3.43	877,917	3.82

2、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025 年,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3,058.36 亿元, 较上年增加 160.48 亿元, 增幅 5.54%, 主要是金融投资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6.97%。

2024 年，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897.8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2.64 亿元，增幅 4.04%，主要是金融投资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9.18%，抵销了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下降 16 个基点带来的影响。

2023 年，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785.24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2.82 亿元，增幅 8.70%，主要是金融投资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3.50%。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025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418.13 亿元，较上年减少 30.65 亿元，降幅 6.83%，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下降 7 个基点，平均余额亦较上年减少 2.52%。

2024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448.78 亿元，较上年减少 7.58 亿元，降幅 1.66%，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较上年减少 2.25%。

2023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456.36 亿元，较上年增加 64.59 亿元，增幅 16.49%，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6.79%，平均收益率亦较上年上升 13 个基点。

4、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025 年，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98.01 亿元，较上年减少 54.27 亿元，降幅 21.51%，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下降 93 个基点。

2024 年，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52.28 亿元，较上年减少 4.50 亿元，降幅 1.75%，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下降 13 个基点。

2023 年，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56.7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4.61 亿元，增幅 80.61%，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9.89%，平均收益率亦较上年上升 100 个基点。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25 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55.51 亿元，较上年减少 12.10 亿元，

降幅 7.22%，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下降 24 个基点。

2024 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67.61 亿元，较上年减少 28.50 亿元，降幅 14.53%，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余额较上年减少 8.19%，平均收益率亦较上年下降 13 个基点。

2023 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96.11 亿元，较上年增加 45.87 亿元，增幅 30.53%，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4.39%，平均收益率亦较上年上升 24 个基点。

（二）利息支出

2026 年 1-3 月，本集团利息支出 1,344.8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8.48 亿元，降幅 8.10%。

2025 年，本集团利息支出 5,804.88 亿元，较上年减少 711.87 亿元，降幅 10.92%。利息支出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 66.6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占 14.69%，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占 11.62%，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 3.5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占 3.51%。

2024 年，本集团利息支出 6,516.75 亿元，较上年增加 215.42 亿元，增幅 3.42%。利息支出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 70.4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占 15.00%，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占 9.80%，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 4.1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占 0.63%。

2023 年，本集团利息支出 6,301.3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32.29 亿元，增幅 19.59%。利息支出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 74.27%，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占 12.84%，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占 8.65%，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 3.7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占 0.47%。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项目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吸收存款	386,659	1.32	458,828	1.65	468,003	1.77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项目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85,279	1.88	97,731	2.43	80,879	2.50
已发行债务证券	67,466	2.50	63,860	3.12	54,504	3.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703	2.03	27,137	2.53	23,785	2.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381	1.70	4,119	2.25	2,962	3.36
总计息负债	580,488	1.50	651,675	1.85	630,133	1.95

1、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25 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866.59 亿元，较上年减少 721.69 亿元，降幅 15.73%，主要是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下降 33 个基点。

2024 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4,588.28 亿元，较上年减少 91.75 亿元，降幅 1.96%，主要是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下降 12 个基点。

2023 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4,680.03 亿元，较上年增加 657.53 亿元，增幅 16.35%，主要是吸收存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3.46%，平均成本率亦较上年上升 4 个基点。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025 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852.79 亿元，较上年减少 124.52 亿元，降幅 12.74%，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下降 55 个基点。

2024 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977.3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8.52 亿元，增幅 20.84%，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24.31%。

2023 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808.79 亿元，较上年增加 240.72 亿元，增幅 42.38%，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0.60%，平均成本率亦较上年上升 56 个基点。

3、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025 年，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674.66 亿元，较上年增加 36.06 亿元，增幅 5.65%，主要是已发行债务证券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31.91%。

2024 年，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638.60 亿元，较上年增加 93.56 亿元，增幅 17.17%，主要是已发行债务证券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8.50%。

2023 年，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545.04 亿元，较上年增加 86.47 亿元，增幅 18.86%，主要是已发行债务证券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2.86%，平均成本率亦较上年上升 16 个基点。

4、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25 年，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7.03 亿元，较上年减少 64.34 亿元，降幅 23.71%，主要是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下降 50 个基点，平均余额亦较上年减少 4.88%。

2024 年，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71.37 亿元，较上年增加 33.52 亿元，增幅 14.09%，主要是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20.77%。

2023 年，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37.85 亿元，较上年增加 33.15 亿元，增幅 16.19%，主要是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22.07%。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025 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03.8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2.62 亿元，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增幅较大。

2024 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41.1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57 亿元，增幅 39.06%，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08.24%。

2023 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9.6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42 亿元，增幅 94.87%，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67.10%，平均成本率亦较上年上升 48 个基点。

（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6 年 1-3 月，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9.7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18 亿元，增幅 6.7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为 18.92%。

2025 年，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03.07 亿元，较上年增加 53.79 亿元，增幅 5.1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为 14.49%，较上年上升 0.44 个百分点。

2024 年，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49.28 亿元，较上年减少 108.18 亿元，降幅 9.3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为 14.05%。

2023 年，本集团继续落实减费让利要求、支持实体经济，主动推动业务转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57.46 亿元，较上年减少 3.39 亿元，降幅 0.29%，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为 15.04%。

（四）业务及管理费

2026 年 1-3 月，本集团成本收入比 21.08%，较上年同期下降 1.8 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良好水平。业务及管理费 435.1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0 亿元，增幅 2.40%。

2025 年，本集团持续加强全面成本管理，提升费用开支效率，成本收入比 29.15%，较上年下降 0.29 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良好水平。业务及管理费 2,156.7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66 亿元，增幅 0.64%。其中，员工成本 1,366.46 亿元，较上年增加 28.86 亿元，增幅 2.16%；物业及设备支出 306.14 亿元，较上年减少 14.11 亿元，降幅 4.41%，主要是折旧费同比减少；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484.18 亿元，较上年减少 1.09 亿元，降幅 0.22%，持续深化成本精细化管理。

2024 年，本集团坚持全面成本管理，提升费用开支效率，成本收入比 29.44%，较上年上升 1.24 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良好水平。业务及管理费 2,143.12 亿元，较上年增加 42.24 亿元，增幅 2.01%。其中，员工成本 1,337.60 亿元，较上年增加 57.37 亿元，增幅 4.48%，主要是持续加强基层员工关爱；物业及设备支出 320.25 亿元，较上年减少 4.25 亿元，降幅 1.31%，主要是加强资产集约化管理，物业管理费等同比减少；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485.27 亿元，较上年减少 10.88 亿元，降幅 2.19%，主要是在支持重点战略和客户账户拓展的同时，持续加强全面成本管理，提升营销质效和费用开支效率。

2023 年,本集团持续加强成本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成本收入比 28.20%,较上年上升 0.37 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良好水平。业务及管理费 2,100.88 亿元,较上年减少 8.08 亿元,降幅 0.38%。其中,员工成本 1,280.23 亿元,较上年增加 28.68 亿元,增幅 2.29%,主要是持续加大基层员工关爱力度;物业及设备支出 324.50 亿元,较上年减少 11.08 亿元,降幅 3.30%,主要是加强资产集约化管理,折旧费等同比减少;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496.15 亿元,较上年减少 25.68 亿元,降幅 4.92%,主要是加强全面成本管理,一般性支出同比减少。

(五) 减值损失

2026 年 1-3 月,本集团减值损失 616.6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5.24 亿元,增幅 28.09%。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616.6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5.04 亿元。

2025 年,本集团减值损失 1,333.5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3.61 亿元,增幅 10.22%。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292.18 亿元。金融投资减值损失转回 0.78 亿元。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2.56 亿元。

2024 年,本集团减值损失 1,209.98 亿元,较上年减少 162.39 亿元,降幅 11.83%。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257.44 亿元。金融投资减值损失为 39.30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7.72 亿元。其他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22.67 亿元。

2023 年,本集团减值损失 1,372.37 亿元,较上年减少 177.77 亿元,降幅 11.47%。金融投资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118.68 亿元,主要受宏观经济状况较上年改善影响。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93.37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25.31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49.41 亿元,其他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108.50 亿元。

(六) 所得税费用

2026 年 1-3 月,本集团所得税费用 123.7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39 亿元。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2.48%。

2025 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 408.33 亿元,较上年减少 72.62 亿元。所得税

实际税率为 10.73%，低于 25% 的法定税率，主要由于本期继续加大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投资力度，持有的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免税。

2024 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 480.95 亿元，较上年减少 88.22 亿元。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2.51%，低于 25% 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继续加大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投资力度，持有的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免税。

2023 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 569.17 亿元，较上年减少 19.19 亿元。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4.62%，低于 25% 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持有的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三、资产负债表分析

（一）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 471,330.6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012.44 亿元，增幅 3.29%。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9,461.5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733.26 亿元，增幅 4.22%；金融投资 137,223.7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250.27 亿元，增幅 6.40%。在资产总额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比上升 0.53 个百分点，为 59.54%；金融投资占比上升 0.85 个百分点，为 29.1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 456,318.1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0,606.69 亿元，增幅 12.47%。本集团积极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对“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18,863.90 亿元，增幅 7.53%。支持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加大国债、地方政府债等政府债券投资力度，增加绿色债券配置，金融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22,133.89 亿元，增幅 20.72%。由于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2025 年末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等短期资产有所增加。相应地，在资产总额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2.71 个百分点，为 59.01%；金融投资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1.93 个百分点，为 28.26%；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比上升 0.35 个百分点，为 6.69%；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占比上升 0.18 个百分点，为 2.2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上升 0.35 个百分点，为 1.8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 405,711.49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463.23 亿元，增幅 5.86%。本集团积极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对“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较上年增加 19,570.23 亿元，增幅 8.48%。支持积极财政政策实施，跟随市场发行节奏主动加大国债、地方政府债等政府债券购买和绿色债券投资，金融投资较上年增加 10,456.87 亿元，增幅 10.85%。保持资产负债协调增长，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减少 4,946.97 亿元，降幅 16.13%。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较上年微增 0.48%。为优化资产配置，将更多资产投入到支持实体的贷款和金融投资中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减少 3,569.39 亿元，降幅为 36.44%。相应地，在资产总额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比上升 1.49 个百分点，为 61.72%；金融投资占比上升 1.18 个百分点，为 26.3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比下降 1.66 个百分点，为 6.34%；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占比下降 0.11 个百分点，为 2.0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下降 1.02 个百分点，为 1.5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²，本集团资产总额 383,248.26 亿元，较上年增加 37,241.15 亿元，增幅 10.76%。本集团积极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信贷投放，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较上年增加 25,903.35 亿元，增幅 12.64%。支持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加大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券购买和绿色债券投资，金融投资较上年增加 10,959.64 亿元，增幅 12.83%。得益于央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政策及本行强化头寸管理，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减少 932.38 亿元，降幅 2.95%。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根据资金来源运用管理需要，动态把握同业资产规模和结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减少 613.49 亿元，降幅为 5.89%；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较上年增加 1,282.79 亿元，增幅为 18.45%。在资产总额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为 60.23%；金融投资占比上升 0.46 个百分点，为 25.15%；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比下降 1.13 个百分点，为

²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黄金租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本集团自 2023 年起将同业黄金租借业务进行列报调整。未经特殊说明，本文中 2023 年较上年末或上年同期比较数据基于追溯调整后的比较期数据计算。

8.00%；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占比上升 0.14 个百分点，为 2.1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下降 0.46 个百分点，为 2.55%。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9,461.5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733.26 亿元，增幅 4.2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77,728.2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295.33 亿元，增幅 7.47%，主要是本行境内公司类贷款和垫款增长推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58,432.9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9,816.94 亿元，增幅 8.30%，主要是本行境内贷款增长推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8,616.00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644.70 亿元，增幅 12.57%，主要是本行境内贷款增长推动。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16,936,903	58.51	15,690,859	56.50	14,434,401	55.86	13,225,655	55.43
个人贷款和垫款	9,132,307	31.55	9,050,497	32.59	8,872,595	34.33	8,676,054	36.36
票据贴现	1,912,402	6.61	2,092,713	7.54	1,631,752	6.31	1,104,787	4.63
境外和子公司	908,957	3.14	887,787	3.20	854,969	3.31	804,486	3.37
应计利息	55,584	0.19	50,971	0.18	49,577	0.19	50,618	0.2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946,153	100.00	27,772,827	100.00	25,843,294	100.00	23,861,600	100.00

(1)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169,369.0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460.44 亿元，增幅 7.9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156,908.5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564.58 亿元，增幅 8.7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144,344.0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087.46 亿元，增幅 9.14%。其中，短期贷款 40,143.75 亿元；中长期贷款 104,200.26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132,256.55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055.05 亿元，增幅 20.01%，主要是加大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信贷投放。其中，短期贷款 35,943.05 亿元；中长期贷款 96,313.50 亿元。

（2）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个人贷款和垫款 91,323.0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18.10 亿元，增幅 0.9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和垫款 90,504.9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79.02 亿元，增幅 2.01%。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59,913.28 亿元，较上年减少 1,965.30 亿元，降幅 3.18%；信用卡贷款 10,091.00 亿元，较上年减少 567.83 亿元，降幅 5.33%；个人经营贷款 13,156.05 亿元，较上年增加 2,939.12 亿元，增幅 28.77%；个人消费贷款 6,831.7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52.79 亿元，增幅 29.4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和垫款 88,725.9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965.41 亿元，增幅 2.27%。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61,878.58 亿元，较上年减少 1,986.67 亿元，降幅 3.11%；信用卡贷款 10,658.83 亿元，较上年增加 687.50 亿元，增幅 6.89%；个人经营贷款 10,216.93 亿元，较上年增加 2,442.12 亿元，增幅 31.41%；个人消费贷款 5,278.9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62.72 亿元，增幅 25.2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和垫款 86,760.54 亿元，较上年增加 4,392.86 亿元，增幅 5.33%。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63,865.25 亿元，较上年减少 930.84 亿元，降幅 1.44%；信用卡贷款 9,971.33 亿元，较上年增加 722.60 亿元，增幅 7.81%；个人消费贷款 4,216.2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61.80 亿元，增幅 42.71%；个人经营贷款 7,774.81 亿元，较上年增加 3,621.37 亿元，增幅 87.19%。

（3）票据贴现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票据贴现 19,124.0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803.11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 20,927.1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609.61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 16,317.52 亿元，较上年增加 5,269.65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 11,047.87 亿元，较上年增加 561.36 亿元。

2、金融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 137,223.7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250.27 亿元，增幅 6.4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 128,973.5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2,133.89 亿元，增幅 20.72%。其中，债券较上年增加 21,156.88 亿元，增幅 20.51%，在金融投资中的占比为 96.38%，较上年下降 0.17 个百分点；权益工具、基金及其他较上年增加 977.01 亿元，在金融投资中的占比为 3.62%，较上年上升 0.17 个百分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 106,839.6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456.87 亿元，增幅 10.85%。其中，债券较上年增加 10,055.52 亿元，增幅 10.71%，在金融投资中的占比为 97.28%，较上年下降 0.13 个百分点；权益工具、基金及其他较上年增加 401.35 亿元，在金融投资中的占比为 2.72%，较上年上升 0.13 个百分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 96,382.76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959.64 亿元，增幅 12.83%。其中，债券较上年增加 10,815.24 亿元，增幅 13.02%，在金融投资总额中的占比为 97.41%，较上年上升 0.17 个百分点；权益工具和基金较上年增加 144.40 亿元，占比为 2.59%，较上年下降 0.17 个百分点。

（二）负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负债总额 433,627.5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170.16 亿元，增幅 3.38%。吸收存款余额 324,166.4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810.72 亿元，增幅 5.13%。在负债总额中，吸收存款占比 74.76%，较上年上升 1.25 个百分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负债总额 419,457.4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7,185.57 亿元，增幅 12.68%，与资产增长基本匹配。其中，吸收存款余额 308,355.7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217.04 亿元，增幅 7.39%。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47,871.7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714.08 亿元，增幅 44.38%，主要是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加 14,513.32 亿元。已发行债务证券 25,935.2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69.29 亿元，增幅 8.67%，主要是为了丰富负债组合，发行同业存单和金融债券等多品种融资工具。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10,963.0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37.13 亿元，增幅 16.31%，主要是中期借贷便利及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运用有所增加。相应地，在负债总额中，吸收存款占比 73.51%，较上年末下降 3.62 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占比 11.41%，上升 2.50 个百分点；已发行债务证券占比 6.18%，下降 0.23 个百分点；向中央银行借款占比 2.62%，上升 0.09 个百分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负债总额 372,271.84 亿元，较上年增加 20,744.32 亿元，增幅 5.90%，与资产增长基本匹配。其中，吸收存款余额 287,138.70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598.59 亿元，增幅 3.8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33,157.66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59.78 亿元，增幅 3.62%。已发行债务证券 23,865.95 亿元，较上年增加 4,908.60 亿元，增幅 25.89%，主要是同业存单和资本工具等多品种融资工具发行，丰富负债组合。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9,425.94 亿元，降幅 18.43%，主要是压缩成本较高的央行借款。相应地，在负债总额中，吸收存款占比 77.13%，较上年下降 1.54 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占比 8.91%，较上年下降 0.19 个百分点；已发行债务证券占比 6.41%，较上年上升 1.02 个百分点；向中央银行借款占比 2.53%，较上年下降 0.76 个百分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负债总额 351,527.52 亿元，较上年增加 34,282.85 亿元，增幅 10.81%，与资产增长基本匹配。其中，吸收存款余额 276,540.1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332.04 亿元，增幅 10.52%，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31,997.88 亿元，较上年增加 2,497.57 亿元，增幅 8.47%，主要是抓住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的有利时机，丰富负债组合。已发行债务证券 18,957.35 亿元，较上年增加 2,488.65 亿元，增幅 15.11%，主要是同业存单和资本工具等多品种融资工具发行，拓宽融资渠道。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11,556.34 亿元，增幅 49.16%，主要是中期借贷便利及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运用有所增加。在负债总额中，吸收存款占比为 78.67%，较上年下降 0.20 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占比为 9.10%，较上年下降 0.20 个百分点；已发行债务证券占比为 5.39%，较上年上升 0.20 个百分点；向中央银行借款占比为 3.29%，较上年上升 0.85 个百分点。

1、吸收存款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吸收存款 324,166.4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810.72 亿元，增幅 5.13%。本行境内个人存款 190,672.5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476.24 亿元，增幅 5.81%，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上升 0.16 个百分点至 60.58%。本行境内公司类存款 124,090.0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053.65 亿元，增幅 5.13%，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下降 0.16 个百分点至 39.42%。境外和子公司存款 5,589.4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26 亿元，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为 1.72%，较上年末下降 0.09 个百分点。境内定期存款 181,431.0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742.16 亿元，增幅 5.67%；境内活期存款 133,331.6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787.73 亿元，增幅 5.3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吸收存款 308,355.7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217.04 亿元，增幅 7.39%。本行境内个人存款 180,196.3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783.50 亿元，增幅 10.95%，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上升 1.75 个百分点至 60.42%，个人存款贡献度继续上升。本行境内公司类存款 118,036.4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609.99 亿元，增幅 3.15%，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下降 1.75 个百分点至 39.58%。境外和子公司存款 5,573.21 亿元，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为 1.80%。境内定期存款 171,688.8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686.30 亿元，增幅 10.77%；境内活期存款 126,543.8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707.19 亿元，增幅 3.8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吸收存款 287,138.70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598.59 亿元，增幅 3.83%。本行境内个人存款 162,412.8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759.26 亿元，增幅 9.26%，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上升 3.04 个百分点至 58.67%，零售类存款贡献度继续上升。本行境内公司类存款 114,426.43 亿元，较上年减少 4,160.17 亿元，降幅 3.51%，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下降 3.04 个百分点至 41.33%。境外和子公司存款 5,546.44 亿元，较上年增加 553.59 亿元，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为 1.93%，较上年上升 0.12 个百分点。境内定期存款 155,002.59 亿元，较上年增加 7,991.36 亿元，增幅 5.44%；境内活期存款 121,836.6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07.73 亿元，增幅 1.3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吸收存款 276,540.1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332.04 亿元，增幅 10.52%。本行境内公司类存款 118,586.60 亿元，较上年增加 7,588.55 亿元，增幅 6.84%，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下降 1.55 个百分点至 44.37%；本行境内个人存款 148,653.5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911.09 亿元，增幅 13.70%，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上升 1.55 个百分点至 55.63%，零售类存款贡献度继续上升；境外和子公司存款 4,992.85 亿元，较上年增加 520.97 亿元，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为 1.81%。客户储蓄意愿增强，定期化趋势持续显现，境内活期存款 120,228.96 亿元，较上年减少 264.58 亿元，降幅 0.22%，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下降 4.85 个百分点至 44.99%；境内定期存款 147,011.23 亿元，较上年增加 25,764.22 亿元，增幅 21.25%，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上升 4.85 个百分点至 55.01%。

（三）股东权益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股东权益 37,703.0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42.28 亿元，增幅 2.29%，主要是由于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末增加 861.31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股东权益 36,860.7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421.12 亿元，增幅 10.23%，主要是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股本和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增加 1,049.66 亿元；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末增加 1,487.02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股东权益 33,439.6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18.91 亿元，增幅 5.42%，主要是由于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增加 1,073.10 亿元。由于股东权益增速低于资产增速，总权益对资产总额的比率较上年下降 0.04 个

百分点至 8.2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股东权益 31,720.74 亿元，较上年增加 2,958.30 亿元，增幅 10.29%，主要是由于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增加 1,443.03 亿元。由于股东权益增速低于资产增速，总权益对资产总额的比率较上年下降 0.03 个百分点至 8.28%。

（四）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9.0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5.0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26%，均满足监管要求。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下降 0.69、0.41 和 0.37 个百分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9.6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5.4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63%，均满足监管要求。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提升 0.00、0.26 和 0.15 个百分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9.69%，一级资本充足率 15.2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8%，均满足监管要求。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提升 1.74、1.17 和 1.33 个百分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7.95%，一级资本充足率 14.0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5%，均满足监管要求。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下降 0.47、0.36 和 0.54 个百分点。

本集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	13.15%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3 年末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	14.04%
资本充足率 ^{1,2}	17.95%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250,011
资本公积	134,931
盈余公积	369,906
一般风险准备	495,858
未分配利润	1,674,27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604
其他 ³	30,71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商誉 ⁴	2,127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⁴	5,509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11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6,970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99,96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0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91,455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84,56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5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商业银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2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⁵	2,944,386
一级资本净额 ⁵	3,144,474
资本净额 ⁵	4,020,661
风险加权资产 ⁶	22,395,908

注：

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2、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不含保险公司）。

3、“其他”项目为其他综合收益（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均为扣减了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净额。

5、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减去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一级资本净额等于一级资本减去一级资本扣除项目；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6、依据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相关规定，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以及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2}	14.63%	14.48%
一级资本充足率^{1,2}	15.47%	15.21%
资本充足率^{1,2}	19.69%	19.69%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90,687	385,621
盈余公积	434,687	402,196
一般风险准备	586,449	534,151
未分配利润	1,929,943	1,782,502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26,669	65,13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271	3,703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2,061	2,170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4,970	5,009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823	581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99,977	159,97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42	139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1,188	1,241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38,904	594,09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29	226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60,510	384,52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³	3,464,852	3,165,549
一级资本净额³	3,663,783	3,324,424
资本净额³	4,663,426	4,303,263
风险加权资产⁴	23,685,171	21,854,590

注:

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2、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不含保险公司）。

3、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减去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一级资本净额等于一级资本减去一级资本扣除项目；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4、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44.3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66.34 亿元。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012.4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632.19 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80.23 亿元，较上年减少 3,048.27 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较上年减少较多所致。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428.50 亿元，较上年减少 3,355.69 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较上年减少较多。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6 年 1-3 月，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90.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39.39 亿元。

2025 年度，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648.2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21.94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2024 年度，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26.32 亿元，较上年减少 1,286.22 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较多所致。

2023 年度，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12.5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95.86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较多。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6 年 1-3 月，筹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0.5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07.55 亿元。

202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37.9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09.88 亿元。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2024 年度，筹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98 亿元，较上年减少 401.29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较多所致。

2023 年度，筹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3.27 亿元，较上年增加 409.02 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较多。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提升发行人总损失吸收能力。

第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行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下面模拟了本行合并口径资产、负债及相关指标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模拟仅考虑本期债券的发行对本行资产负债情况的影响，不涉及业务经营、经济环境等其他因素的变化；

2、本期债券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在发行总额为 600 亿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发行对本行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¹
资产总额	47,133,062	47,193,062
负债总额	43,362,757	43,422,757
股东权益合计	3,770,305	3,770,305
资产负债率（%）	92.00	92.01

注：以上发行后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以本行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债券如下：

债券类型	发行金额	发行时间	发行期限	利率条款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600 亿元	2026 年 7 月 22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1.88%
人民币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200 亿元	2026 年 6 月 25 日	6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1.86%
人民币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400 亿元	2026 年 6 月 25 日	4 年，第 3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1.69%
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300 亿元	2026 年 6 月 16 日	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前 5 年固定利率 1.92%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600 亿元	2026 年 6 月 5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1.89%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400 亿元	2025 年 12 月 4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2.24%

债券类型	发行金额	发行时间	发行期限	利率条款
人民币绿色金融债	240 亿元	2025 年 11 月 4 日	3 年	固定利率 1.72%
人民币绿色金融债	60 亿元	2025 年 11 月 4 日	3 年	浮动利率，每 3 个月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发行时票面利率 1.79%，剩余计息周期票面利率为前次付息日前新公布的 1 年期 LPR 加固定利差-1.21%
人民币小型微型专项金融债券	300 亿元	2025 年 9 月 24 日	3 年	固定利率 1.85%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50 亿元	2025 年 7 月 23 日	15 年，第 10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2.13%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400 亿元	2025 年 7 月 23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1.94%
人民币绿色金融债	200 亿元	2025 年 7 月 3 日	3 年	固定利率 1.57%
人民币绿色金融债	100 亿元	2025 年 7 月 3 日	3 年	浮动利率，每 3 个月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发行时票面利率 1.63%，剩余计息周期票面利率为上一付息日（不含）前 60 个交易日 DR007 算术平均值加固定利差 0%
人民币科技创新债	250 亿元	2025 年 5 月 22 日	3 年	固定利率 1.65%
人民币科技创新债	50 亿元	2025 年 5 月 22 日	5 年	固定利率 1.76%
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400 亿元	2025 年 5 月 15 日	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前 5 年固定利率 1.99%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400 亿元	2025 年 3 月 25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2.07%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350 亿元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1.96%
人民币普通金融债	210 亿元	2024 年 10 月 23 日	3 年	固定利率 2.08%
人民币绿色金融债	200 亿元	2024 年 10 月 23 日	3 年	固定利率 1.88%
人民币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350 亿元	2024 年 8 月 8 日	4 年，第 3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2.00%
人民币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150 亿元	2024 年 8 月 8 日	6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2.10%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400 亿元	2024 年 7 月 4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2.21%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100 亿元	2024 年 7 月 4 日	15 年，第 10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2.37%
人民币普通金融债	200 亿元	2024 年 2 月 28 日	3 年	固定利率 2.35%
人民币普通金融债	100 亿元	2024 年 2 月 28 日	5 年	固定利率 2.50%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200 亿元	2024 年 2 月 1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2.75%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300 亿元	2024 年 2 月 1 日	15 年，第 10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2.82%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250 亿元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30%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150 亿元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5 年，第 10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42%

债券类型	发行金额	发行时间	发行期限	利率条款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450 亿元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45%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150 亿元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5 年，第 10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53%
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300 亿元	2023 年 9 月 22 日	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前 5 年固定利率 3.37%
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300 亿元	2023 年 7 月 14 日	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前 5 年固定利率 3.29%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50 亿元	2023 年 3 月 24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49%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150 亿元	2023 年 3 月 24 日	15 年，第 10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61%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250 亿元	2022 年 11 月 3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00%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150 亿元	2022 年 11 月 3 日	15 年，第 10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34%
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400 亿元	2022 年 8 月 29 日	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前 5 年固定利率 3.20%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450 亿元	2022 年 6 月 15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45%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150 亿元	2022 年 6 月 15 日	15 年，第 10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65%
美元二级资本债	20 亿美元	2022 年 1 月 13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2.85%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120 亿元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48%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80 亿元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5 年，第 10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74%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350 亿元	2021 年 11 月 5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60%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100 亿元	2021 年 11 月 5 日	15 年，第 10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80%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150 亿元	2021 年 8 月 6 日	15 年，第 10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80%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全球银行业发展趋势

2025 年，全球经济展现出一定韧性，地缘局势和贸易壁垒为经济增长带来诸多不确定性。主要经济体和全球金融市场表现分化，多数主要发达经济体仍处降息周期。中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展现强大韧性和活力。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圆满实现，“十四五”胜利收官，国内生产总值突破 140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比上年增长 5.0%。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民生保障更加有力。金融市场平稳运行，资本市场信心有效提振。但与此同时，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等困难挑战仍存。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银行业的竞争与发展日趋全球化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推动促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并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竞争日趋全球化。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部分国际金融机构经营困难，甚至陷入危机，其中一部分被其他经营情况较佳的商业银行兼并，另一部分被迫选择破产。全球化导致的联动效应对各国金融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二）逐步向金融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

伴随着各国金融管制政策的调整、全球金融市场日益自由化、客户金融需求多样化，全球金融体系趋于向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为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领域。综合化经营成为不少商业银行追求的新型经营模式。

（三）银行业金融创新速度加快，专业化要求提高

近年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速度不断加快，对专业化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

银行愈加注重市场细分、客户细分、产品和服务细分。一方面，综合性银行更为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借助创新的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应运而生，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消费金融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

（四）全球监管标准出现分化，银行业将面临新的监管压力

2008 年由美国次级抵押债券危机引发的金融海啸波及全球，对世界实体经济的影响延续至今，也引发了全球对金融监管的反思，促使国际金融的监管加强。2010 年 12 月，巴塞尔协议III正式发布，在宏观审慎和微观监管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巴塞尔协议III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幅提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为规定过渡期，在过渡期中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自 2013 年 1 月起升至 4.5%、2014 年 1 月起升至 5.5%、2015 年 1 月起升至 6%；引入 2.5% 的资本留存缓冲，资本留存缓冲由扣除递延税项及其他项目后的普通股权益组成，以备危机时期使用；建议银行建立逆周期缓冲资本金储备及拨备制度，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金融机构设定更高的资本金要求；此外也提出新的流动性监管框架。2017 年 12 月，《巴塞尔协议III：后危机时代监管改革最终版》正式发布。

2021 年 12 月以来，多数主要经济体的金融监管政策趋于强化，针对可持续发展领域及金融创新领域继续精准施策，推动银行业稳健经营，不断完善新兴风险防范机制。2021 年 12 月，美联储和美国货币监理署分别针对大型银行的操作风险和气候相关风险提出新的监管要求；同月，欧盟委员会提出优化金融机构监管的报告流程。2022 年 1 月，在欧洲央行收紧对银行业资本救济措施的态度指引下，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上调了两项银行业资本缓冲监管要求，结束临时性宽松监管措施；3 月，巴西央行针对数字支付机构推出更严格的监管框架和更高的资本要求，旨在降低系统性风险；9 月，美联储宣布召集美国银行、摩根大通等六家最大银行参加气候变化试点计划。俄乌冲突爆发后，美欧针对俄罗斯的一系列制裁措施都会给银行业带来新的合规风险。

（五）金融风险防控压力继续加大

2022 年以来，全球金融体系脆弱性不断积累，潜在风险不容忽视。一方面，

流动性收紧加剧金融市场调整，主要发达经济体加息与强势美元效应叠加，海外资产价格大幅波动，发达经济体国债市场流动性趋紧，养老金、保险公司、对冲基金等非银机构压力加大，部分财务状况较差的市场主体面临冲击。另一方面，避险情绪加大跨境资本流动波动，资金向美国等主要发达经济体回流，其他国家特别是新兴经济体资本流出压力上升，一些外债负担较重的经济体面临偿债压力加大的严峻挑战，全球金融市场不稳定性风险明显上升。全球经济增长动力不足，经济金融不确定性持续存在，潜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增加，银行资产质量管控压力加大。

二、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一）中国银行业概述

银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位居前列，并长期保持高速增长，部分年度增速超过两位数。我国经济总量在全球中的占比不断提升，稳居世界第二位。2024 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 GDP 超过 134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5.0%；2025 年，经初步核算，我国 GDP 超过 140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5.0%。

2026 年一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 49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8.0%。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219.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6%，占比 44.4%；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79.6 万亿元，同比增长 5.4%，占比 16.1%。2026 年一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8.8 万亿元，同比增长 9.9%。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9.5%。2026 年一季度末，不良贷款余额 3.7 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1,742 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51%，较上季末上升 0.02 个百分点。2026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7.5 万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203.14%，贷款拨备率为 3.07%。2026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为 151.65%，较上季末下降 6.34 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27.70%，较上季末下降 0.13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为 79.75%，较上季末下降 1.21 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1.47%，较上季末下降 0.17 个百分点；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 79.74%，较上季末下降 0.33 个百分点。2026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资本充足率为 15.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0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1%。

（二）中国银行业市场格局

当前，我国已形成多层次的银行业体系，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口径，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等。

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总负债（法人口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2,195,499	44.38	2,034,447	44.65
股份制商业银行	796,296	16.10	730,533	16.03
城市商业银行	682,591	13.80	634,832	13.93
农村金融机构	624,649	12.63	581,635	12.76
其他类金融机构	648,213	13.10	575,494	12.63
总计	4,947,248	100.00	4,556,940	100.00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季度统计数据

注：

- 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
- 3、自2019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 4、自2020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 5、自2023年起，理财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 6、本表数据为法人口径。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是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主要融资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显示，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共有 6 家大型商业银行。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219.55 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44.38%；负债总额为 203.44

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44.65%。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除大型商业银行外，我国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取得持续较快发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渐成为我国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79.63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6.10%；负债总额为 73.05 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6.03%。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金融机构，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68.26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3.80%；负债总额为 63.48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3.93%。

4、农村金融机构

我国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 62.46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2.63%；负债总额为 58.16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2.76%。

5、其他类金融机构

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和理财公司等，其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10%和 12.63%。

（三）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境内银行业主要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等部门监管。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来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 年 3 月，随着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出台，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合并组建原中国银保监会。2023 年 3 月，在原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主要职责为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此外，境内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

（四）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中国银行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

自 2003 年中国启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重组和股份制改造以来，中国银行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统计口径，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已达 494.72 万亿元，总负债达 455.69 万亿元，商业银行不良率总体稳定，资本充足率保持合理水平。中国大型商业银行在 A 股和 H 股两地上市后，目前市值已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大多数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也通过改制上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增强盈利能力。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银行业整体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实力不断增强。

2、银行业监管不断加强

近年来，原中国银保监会以市场化监管为监管导向，不断完善监管政策法规和工具方法，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审慎监管框架，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和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稳步推进中国银行业改革，覆盖审慎监管、逆周期监管、贷款行业投向监管、改善公司治理、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监管等多个监管方向，以提高各商业银行的业务合规程度、公司治理水平和内外部风险控制

能力。

2020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被认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商业银行应满足：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风险加权比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于 16%，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于 18%；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杠杆比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于 6%，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于 6.75%。

2020 年底，央行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就房地产贷款占比和个人按揭贷款占比分不同类别机构设置了差异化的监管指标，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2020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了《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对参评银行系统重要性进行评估，识别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每年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根据名单对系统重要性银行进行差异化监管，以降低其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防范系统性风险。

2021 年 3 月 23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设置六要素评估负债质量，加强商业银行对负债业务的管理水平，维持银行业负债端的稳定性。其中要求商业银行在开展创新金融业务时，应当审慎建立业务管理机制和风险控制体系，防止负债业务市场不良竞争带来的负面影响。

2021 年 9 月 22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规定商业银行监管评级结果分为 1-6 级和 S 级，旨在加强商业银行风险监管，完善商业银行同质同类比较和差异化监管，合理分配监管资源，促进商业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2021 年 10 月 14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文件明确法律依据、适用对象和大股东认定标准，严格规范约束大股东行为。进一步强化大股东责任义务，要求大股东认真学习了解监管规定和政策，配合开展关联交易动态管理，制定完善内部工作程序，支持资本不足、风险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等。统一银行保险机构的监管标

准，压实银行保险机构的主体责任，细化了股权管理要求和流程，对滥用股东权利给银行保险机构造成损失的大股东，要依法追偿，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要求，评估认定了 19 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 6 家国有商业银行、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 4 家城市商业银行。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建立了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体系，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定义，确定了监管范围和监管主体，以进一步增强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和健康性，保障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具有充足的损失吸收和资本重组能力，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

2022 年 4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从定义、偿付顺序、损失吸收方式、信息披露、发行定价、登记托管等方面，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的核心要素和发行管理规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有序组织债券发行工作提供了依据。

2023 年 2 月 11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商业银行遵循真实性、及时性、审慎性和独立性原则，对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表内外金融资产开展风险分类。与现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相比，《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拓展了风险分类的资产范围，提出了新的风险分类定义，强调以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的分类理念，进一步明确了风险分类的客观指标与要求。同时，该办法针对商业银行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提出了系统化要求，并明确了监督管理的相关措施。

2023 年 11 月 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对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有利于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一是坚持风险为本。风险权重是维护资本监管审慎性的基石。风险权重的设定应

客观体现表内外业务的风险实质,使资本充足率准确反映银行整体风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二是强调同质同类比较。我国银行数量多、差别大,为提高监管匹配性,拟在资本要求、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信息披露等要求上分类对待、区别处理,强调同质同类银行之间的分析比较。三是保持监管资本总体稳定。平衡好资本监管与社会信贷成本和宏观经济稳定的关系,统筹考虑相关监管要求的叠加效应,保持银行业整体资本充足水平的稳定性。

3、零售银行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增加。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和个人理财服务等业务成为商业银行新的增长引擎,将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此外,近年来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扩大,推动财富管理市场快速发展。中国商业银行开始不断向中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和专业化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财富管理和理财服务等。继外资银行在中国开办私人银行业务后,部分中资银行也相继成立私人银行部门,开展面向高端客户的私人银行业务。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国民收入的增长,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稳步发展。

4、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日益重要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日趋完善,小微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改善小微企业融资条件和建立健全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已成为国家政策部门重点关注的问题。近年来,针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政策规定陆续出台,扶持力度逐渐加大。2021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1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是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供给,围绕“六稳”“六保”战略任务,巩固完善差异化定位、有序竞争的金融供给格局,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稳步增加银行信贷并优化结构,丰富普惠保险产品和服务,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2022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

的通知》，明确了全年工作目标：总量方面，银行业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两增”。结构方面，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持续提高。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的比重，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实现全年新增小微企业法人“首贷户”数量高于上年。成本方面，在确保信贷投放增量扩面的前提下，力争全年银行业总体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2023 年 4 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 2023 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明确了全年工作目标：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2023 年总体继续保持增量扩面态势，优化服务结构，提升重点领域服务精准度，拓展保险保障渠道。贷款利率总体保持平稳，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逐步降低。2024 年 9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续贷工作 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续贷工作，切实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包括优化贷款服务模式、加大续贷支持力度、合理确定续期贷款风险分类、加强续期贷款风险管理、完善尽职免责机制、提升融资服务水平、阶段性拓展适用对象。

5、数字化金融业务加速发展

近年来，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信息技术与金融的融合，数字化金融产品已经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以第三方支付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企业，已经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竞争。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信息技术将给银行业带来的深刻变化，逐步加快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构建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此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快信息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加快在数字化转型的战略布局和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2020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白皮书，人民银行科技司司长李伟在 2020 金融街论坛年会上表示：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委员会结合我国实际，借鉴巴塞尔协议等国际监管框架，设计包容审慎创新试错容错机制，组织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制定了 30

多项监管规则，开发了统一的管理服务平台，编制形成白皮书，推出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创新监管工具。

2022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提出八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强化金融科技治理，全面塑造数字化能力，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金融科技伦理规范体系，构建互促共进的数字生态。二是全面加强数据能力建设，在保障安全和隐私前提下推动数据有序共享与综合应用，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有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三是建设绿色高可用数据中心，架设安全泛在的金融网络，布局先进高效的算力体系，进一步夯实金融创新发展的“数字底座”。四是深化数字技术金融应用，健全安全与效率并重的科技成果应用体制机制，不断壮大开放创新、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五是健全安全高效的金融科技创新体系，搭建业务、技术、数据融合联动的一体化运营中台，建立智能化风控机制，全面激活数字化经营新动能。六是深化金融服务智慧再造，搭建多元融通的服务渠道，着力打造无障碍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普惠、绿色、人性化的数字金融服务。七是加快监管科技的全方位应用，强化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对金融科技创新实施穿透式监管，筑牢金融与科技的风险防火墙。八是扎实做好金融科技人才培养，持续推动标准规则体系建设，强化法律法规制度执行，护航金融科技行稳致远。

人民银行推动金融科技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构建金融科技监管体系框架，基本建成金融科技“四梁八柱”。我国数字化金融业务和金融科技工作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一) 发行人业务概况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板块有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资管业务和包括境外业务在内的其他业务。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各主要业务分部的利润总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项目	利润总额	所占比例	利润总额	所占比例	利润总额	所占比例
公司金融业务	84,459	22.19%	101,144	26.31%	75,030	19.27%
个人金融业务	154,612	40.62%	173,489	45.14%	194,897	50.05%
资金资管业务	127,803	33.58%	102,009	26.54%	116,206	29.84%
其他业务	13,749	3.61%	7,735	2.01%	3,244	0.84%
利润总额	380,623	100.00%	384,377	100.00%	389,377	100.00%

(二) 发行人市场地位

凭借近几年来各项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及卓越的经营成效，本行各方面均得到了市场与业界的广泛认可。目前，标准普尔、穆迪、惠誉三大国际评级公司对本行的长期信用评级分别为 A 级、A1 级和 A 级；明晟对本行的 ESG 评级保持 AAA 级。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25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位列第二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 2025 年全球企业 2000 强排行榜第 7 位；在美国《财富》杂志 2025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位列第 31；获得美国《环球金融》杂志“2025 年中国最佳银行”、“2025 年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2025 年中国最佳投资银行”；获得新加坡《亚洲银行家》杂志“2025 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2025 年中国最佳中小企业银行”；数字普惠金融案例入选《人民日报》《中国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报告（2025）》；“善建科技”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入选《金融时报》2025 年“金龙金融力量案例”；获得新浪财经“2025 年度卓越科技金融银行”、“2025 年度最佳可持续金融银行”、“2025 年度最佳财富管理银行”；获得《南方周末》第十七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年会“年度杰出责任企业”。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一）“五篇大文章”推进情况

1、科技金融

本集团聚焦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痛点难点，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制定科技金融体系化系统化推进工作方案，构建客户服务、业务流程、产品渠道、组织机构、考核评价“五维一体”的科技金融体系，并全面推动落地落实。围绕科技人才培养、科学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产业发展、科创生态经营环节，全力服务科技企业、科技园区、科研院校、科技机关、科技人才等科创主体。

围绕技术与企业生命周期，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服务科学技术创新，创新优化科技研发贷款，满足优质企业长期限研发资金需求，全力支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助力科研成果转化，创新优化科技转化贷款，积极推动新兴领域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聚焦小微科技企业融资难题，加强“善新贷”“善科贷”等信贷产品推广应用。创新优化“科技易贷”，做好小微企业成长为中型企业后服务衔接。持续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方法，以知识产权增信支持成长期科技企业。“技术流”科创评价相关的3个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授权。加强供应链融资、科技并购贷款、股票回购增持贷款运用，服务成熟期科技企业。

持续完善科技金融专业化机构建设。建成五级联动的科技金融专业化机构，总行层面成立科技金融部（二级部）。分行层面，在重点区域一级分行设立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在部分重点二级分行成立科技金融直营中心，在科技资源富集地区设立科技特色支行，推动集团子公司积极融入集团科技金融业务发展，以集团合力全力服务科技强国和金融强国建设。

打造一体化科技金融产品服务模式。以“股贷债保租”等综合服务，构建科技金融生态圈。建设集团级“善建科技”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打造一站式服务、即时化响应、便捷化操作的线上服务新生态，为科创主体提供全周期综合金融服务。2026年一季度末，科技贷款余额6.00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508.89亿元，增幅14.31%。2026年一季度共为43家发行人承销55期科创债券，承销规模

369.92 亿元，同比增长 496.45%。持续推进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试点业务，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累计设立 38 只 AIC 股权投资试点基金。

2、绿色金融

本集团秉持“成为全球领先的可持续发展银行”目标愿景，将绿色理念融入经营管理、战略发展和企业文化，打造涵盖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投资、绿色融资租赁的多元化服务体系。

2025 年，本行 MSCI ESG 评级保持 AAA 级，可持续发展能力获市场肯定。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6.60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0.13%。秉持“责任+价值”投资理念，持续巩固自营债券投资组合负责任投资体系建设，将资源向有助于实体经济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重点领域及 ESG 表现较好的优质发行体倾斜。2026 年一季度末，本行债券投资组合中投向绿色领域资金规模超 2,700 亿元，投资组合内发行体外部 ESG 评价均值持续优于市场平均水平。

聚焦绿色低碳转型投融资需求，创新多元化绿色融资通道。2025 年，本行在境内发行 6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在境外发行 15 亿美元以及 20 亿元离岸人民币绿色债券。2026 年一季度参与承销境内外绿色及可持续发展债券 22 期，发行规模折合人民币 532.20 亿元。

积极推动子公司绿色投融资业务发展。截至 2025 年末，建信金租一般租赁业务中绿色租赁资产余额 471.67 亿元，占比 66.34%，较年初提升近 6.8 个百分点；2025 年发行 8 亿美元 3 年期高级无抵押绿色浮息债券。建信投资累计落地 435 亿元绿色投资项目，涵盖风电、光伏、水电、环保、核电及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产业重点领域。建信基金通过权益投资，累计向清洁能源、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生态环境及绿色服务等方向投资 285.76 亿元。

3、普惠金融

本集团聚焦社会经济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针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农客户、科创企业、供应链上下游客户等普惠群体的特点和需求，不断完善普惠金融服务模式，提高产品适配性和需求满足度，连续两年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中小企业银行”称号。

拓展普惠金融服务覆盖。2026 年一季度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0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560.61 亿元。贷款客户 382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3.50 万户。

深度融合线上线下服务。“建行惠懂你”平台为普惠客群提供集成信贷融资、综合金融、经营管理的综合化生态服务，满足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建行惠懂你”平台引流获客效能持续提升，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累计认证企业 1,613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38.51 万户；累计带动对公结算户开立 327 万户，代缴税签约 155 万户，代发工资签约 59.93 万户。

深化农户金融供给，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涉农贷款余额 3.9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508.00 亿元。发挥“裕农通”App 农户贷款主入口效能，完善“裕农”综合服务体系，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裕农贷款”余额 3,868.9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34.61 亿元。“裕农通”平台累计服务乡村客户超 7,687 万户，“裕农通”APP 及微信生态线上平台用户突破 3,200 万户。

4、养老金融

本集团锚定“养老金融专业银行”目标，完善养老金融推进机制，成立“养老金融部”，建立养老金融条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奋力打造养老金融领跑优势，全面推进养老金融服务体系落地见效。

以年金业务为牵引，加大“安心”系列企业年金、补充医疗等企业养老产品服务供给，集团企业年金管理规模 11.05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7%。

推进社保卡及个人养老金业务拓展，丰富“健造”系列个人养老财富管理产品货架，社保卡发卡量、个人养老金缴存额稳步增长。

响应养老产业客户融资需求。优化养老服务贷款产品，积极探索拓展“颐养”系列养老产业多元化投融资服务。

推进养老生态体系建设。搭建金融产品与非金融服务组合的“颐养生活”养老服务体系，丰富养老消费场景。发挥养老金融特色网点优势，融入居家社区养老生态。

5、数字金融

本集团持续推进自身数字化转型，夯实数据科技基础，优化数字生态布局，提升数字化赋能业务成效。同时立足于服务数字经济，积极支持数实融合，切实提高数字金融服务质效。

体系化推进人工智能应用建设。在全行正式开放使用智能体平台，深入推进客服、营销、运营、风控等领域超 400 个场景应用。积极推广面向客户经理的零售 AI 工具“帮得助理”，不断提升对客服务效能。

持续推进“双子星”融合，促进用户规模及质量双提升。手机银行和“建行生活”用户总数 5.51 亿户，月活用户 2.45 亿户，金融交易用户 1.32 亿户。数字人民币累计消费笔数 6.68 亿笔、累计消费金额 1,154.74 亿元。

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高质量发展。本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贷款余额 1.0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97.62 亿元，增长 15.67%。

（二）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为主线，持续深化商投行一体化、本外币境内外一体化体制建设，着力为客户提供综合化全面金融解决方案。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力推动金融支持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两新”工作落地见效，落实国家重大区域战略部署，助力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走深走实。积极探索数字化、平台化、综合化、生态化建设，推出“数字供应链”“飞驰 e 智”等一系列产品和服务。

1、客户经营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聚焦“十五五”重点行业领域，分层分类推进高质效客群建设，依托“圈链群”服务模式，持续增强批量获取客户、体系化服务客户能力，全面提升客户合作粘性与综合贡献能力。2025 年末，公司类客户 1,273 万户，较上年增加 105 万户，增幅 9.02%。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总量 1,789 万户，较上年增加 160 万户，增幅 9.83%。

2、对公信贷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壮大，加大社会民生领域

支持力度，以供应链金融助力产业链供应链提质增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信贷服务。2025 年末，本行境内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15.69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1.26 万亿元，增幅 8.70%；不良贷款率 1.53%。民营经济贷款余额 6.72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7,295.78 亿元，增幅 12.17%。聚焦新型工业化战略，强化金融供给，优化服务体系，推出支持新型工业化“善建智造”服务方案，积极支持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转型。投向制造业的贷款 3.52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4,805.62 亿元，增幅 15.83%。其中，投向制造业的中长期贷款 1.82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2,010.56 亿元，增幅 12.40%。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 3.52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6,690.66 亿元，增幅 23.46%。房地产行业贷款为 9,055.83 亿元。全年数字供应链累计为 6,594 个核心企业产业链的 19.17 万户链条企业提供 1.32 万亿元融资支持。

积极落实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2025 年，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人民币对公非贴贷款新增超 7,700 亿元，东北、中西部地区人民币对公非贴贷款新增超 5,400 亿元。

3、机构业务

本行机构业务积极服务政务和民生。连续五年荣获财政部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代理银行综合考评“优”，连续八年荣获财政部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综合考评“优”。依托“财慧管”财政资金监管服务助力各地政府部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资源分配效率。落实“教育强国”“健康中国”国家战略，深耕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持续助力教育医疗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医保线上便民服务建设，持续推广医保码使用，提升群众办事体验，连续三年荣获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码渠道评价“第一档”成绩。为工会、慈善、养老等重点社会团体客群提供特色化的金融服务。

4、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持续深化商投行一体化经营模式，综合运用股票、债券、贷款、顾问业务等投行产品，多措并举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债券承销市场领先，服务更多客户。2025 年非金融企业债券承销规模 6,126.73 亿元，增幅 85.85%；服务客户 470 家，增幅 32.77%。持续提升国际竞争能力，承销熊猫债券 21 期、规模 131.0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1.54%、128.34%。股权业务深化科技属性，落地成效显著。积极推进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试点业务，截至 2025 年末，累计设立 28 只 AIC 股权投资试点基金。并购贷款平稳较快增长，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加速落地。2025 年末并购贷款余额 2,665.28 亿元，较上年增加 515.98 亿元，增幅 24.01%，居于市场领先地位。拓展多元化投融资撮合业务场景，深化数字化场景应用。全年落地“股+债”投融资撮合顾问业务 320 笔，规模超 1,700 亿元。“飞驰 e 智”新增注册用户 17.03 万户，为客户实时提供“云顾问”服务。

(1)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行积极运用资产证券化产品，服务实体经济盘活存量资产、降债增效等需求，2025 年承销银行间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47 期、规模 202.1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8%、57%。持续在产品、模式、场景及基础资产方面开展创新实践，牵头承销银行间市场首单科技创新 ABN（资产支持票据）、全国首单垃圾发电收费收益权绿色 ABCP（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全国首单续发型结构化 CB（资产担保票据）、全国首单含境外工程款债权的跨境 ABN、银行间市场首单区块链技术保理供应链 ABCP 等项目，参与承销全国首单钢铁行业类 REITs（不动产信托资产支持票据）等项目。

发挥资产证券化在盘活存量信贷资产、促进信贷结构优化方面的作用，提升不良资产证券化处置效率。发行 4 单正常类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496.12 亿元。发行 5 单小微企业贷款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38.87 亿元。发行 1 单个人经营类贷款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金额 3.45 亿元。发行 4 单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45.95 亿元。发行 6 单信用卡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20.48 亿元。发行 2 单个人消费类贷款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2.61 亿元。

5、国际业务

本行稳步增强参与国际竞争能力，积极助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对外开放。“跨境快贷”系列产品累计为小微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463.90 亿元。2025 年末国际业务信贷余额 1.45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27.47%。持续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全年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6.50 万亿元；积极发展离岸人民币市场，英国人民币清

算行累计清算量突破 174.46 万亿元,保持亚洲地区以外最大人民币清算行地位。连续第四年举办“建行跨境撮合节”,聚焦支持高质量“走出去”、招商引资、贸易协调发展等主题,举办多场跨境撮合活动,助力全球经贸投资畅通。以“融资+融智”服务理念,统筹运用跨境项目融资、跨境并购贷款等系列产品,实现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信贷余额 553.87 亿元。

6、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本行持续夯实对公客户账户基础,加强结算与现金管理产品推广应用。

推进对公账户服务流程优化,丰富拓展对公账户非关键要素线上变更功能,优化拓展电子印章开户应用渠道及服务范围,创新集团印鉴服务流程以满足集团客户签章需求。

深耕对公基础客户数字化直营,完善直营顶层设计,加快建设专业化直营队伍。优化数字化经营工具,探索人工智能在客户经营中的应用,建立“连接—服务—经营—反馈—优化”流程闭环,进一步提升对公基础客户经营能力。

释放对公综合签约服务效能,为基层赋能减负,提升对公金融服务便利性。聚焦重点客户现金管理需求,提高客户现金管理业务需求敏捷响应能力,构建总分行一体、业务+科技的常态化运营服务机制,实现客户体验显著升级、现金管理产品竞争力全面提升。以客群经营能力提升为中心,不断提高现金管理产品的融合性、适配性、有效性,实现“多模式现金池”与本外币一体化账户兼容,打通“票据池”与线上贴现服务的连接通道,数字化升级“监管易”监控提醒、监管报告等核心功能,加速“账簿通”与收单场景融合,持续完善贴合客户、适配场景、融入生态的现金管理综合解决方案。深化代收代付公私联动,提升资金承接能力,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有效提升客户价值贡献。农民工代发工资业务签约对公用户 22.27 万户,实现代发金额 3,472.35 亿元,代发笔数 4,406 万笔,惠及 1,702 万户农民工群体。支付结算产品不断拓面增量,2025 年全行对公非现金支付结算交易额 656.01 万亿元,增幅 13.97%。

(三) 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深入践行金融为民,坚持因客而变,锚定高质量发展主线,聚焦客户服务,深化数智化、专业化、生态化转型升级,持续完善客户和产品服务体系,创

新客户服务模式，提升客户服务效能。立足人工智能大背景，深化客户分层分群分级经营，强化全量个人客户有效触达与精准适配；顺应财富管理趋势，加速推进财富管理战略，以专业能力助力居民财富保值增值，有效促进个人全量资金稳步增长；把握扩内需促消费机遇，实现“量、价、险”平衡发展；着力打造私行专业品牌形象，积极推动县域乡村、养老金融、生态场景等领域突破，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零售品牌进一步擦亮，连续五年蝉联《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大奖。

1、客户经营

围绕人工智能变革，把握财富管理趋势，本行持续深化“分层、分群、分级”个人客户经营管理体系，坚持新客拓展与存量深耕并重，拓展服务广度，挖掘服务深度，提升服务体验，筑牢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客户根基。

深耕分层经营，打造精细化服务新模式。针对大众客户，持续升级“人+数字化”直营模式，深化“洞察—匹配—触达—陪伴”数字化服务，创新打造基础大众客户线上经营新模式，拓宽客户服务边界，强化数字化、智能化工具赋能，大幅提升金融服务普惠性。针对价值客户，强化客户经理专业能力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和数智化赋能，实现客户经理队伍管理、综合服务、价值创造、经营过程、能力成长全流程看得见、做得实，为价值客户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服务。针对私行客户，做实首席客户经理、私行中心及营业网点协同“分层提级”服务，强化财富规划与资产配置专业引领，为企业家客群提供公私一体化专属综合服务。

精耕分群服务，提升重点客群服务新质效。针对代发客群，构建企业与个人两端一体化经营模式，持续升级推广“薪享通”平台，打造“结算、财富、信贷、权益”四合一产品服务包，提升客户薪酬管理能力。针对养老客群，发布“健养安—养老九享”个人养老服务体系，推进“社保卡生态圈”建设，精准满足客群多元化需求。针对跨境客群，把握居民全球资产配置需求，发挥建行亚洲重要战略支点作用，系统性推进境内外客户服务、投研产品、人才队伍、系统平台建设，打造全球资产配置货架，提升全球资产配置能力。强化普惠客户、房贷客户资产与负债协同经营，深度挖掘客户价值，实现综合服务全覆盖。

细耕分级赋能，实现客户权益体验新升级。整合升级积分权益体系，打造“建

行龙积分”全新品牌，推进积分运营标准化、品牌化，为客户提供稳定长效的权益服务体验。优化客户等级，升级“财富会员”个人客户分级服务体系，推动客户权益服务精细匹配，夯实存量客户关系基础。强化营销活动管理，推出一站式“活动中心”，统筹资源、打造精品，全面提升客户营销运营质效。推动营销运营能力下沉覆盖分支机构，坚持运营价值创造与客户体验并重，创新营销工具，充分激活一线员工经营潜力。

加速零售 AI 工具“帮得助理”建设，本行积极推进数智化转型，为个人客户经理配备“数字分身”，将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入客户经理工作流程，围绕需求洞察、资产配置等核心业务场景，打造多个垂域智能体。通过数据驱动与智能分析，帮助客户经理精准把握客户潜在需求，实现市场机遇“看得更准”；依托专业化产品分析能力，助力客户经理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确保资产规划“服务更专”；通过工作流程大模型自动化处理，缩短客户经理业务处理时滞，实现客户诉求“响应更快”。依托“帮得助理”广泛应用，显著提升个人客户经理队伍数智化服务能力，实现对客服务效能与品质的双重提升，以坚实的科技能力驱动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

2025 年末，本行个人全量客户 7.85 亿人，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 23.01 万亿元。个人存款余额 18.02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1.78 万亿元。

2、个人信贷

2025 年末，本行境内个人贷款和垫款 9.05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1,779.02 亿元，增幅 2.01%。

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贯彻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支持居民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5 年末，本行境内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5.99 万亿元，贷款余额、当年投放、资产质量均保持同业领先，个人住房贷款优势地位持续巩固。

个人经营贷款业务聚焦实体经济，积极拓展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个人经营类客户。创新并完善产品服务体系，优化推广“个人经营信用快贷”“个人经营抵押快贷”等拳头产品，积极落实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加快县域个

人经营贷款拓展,“裕农贷款”快速增长,贷款增幅超 20%。2025 年末,本行境内个人经营贷款余额 1.32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2,939.12 亿元,增幅 28.77%。

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积极落实国家提振消费政策部署,支持居民多元化消费融资需求,做优做强产品服务,筑牢风险防控基础,资产质量保持同业领先。2025 年末,本行境内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6,831.7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52.79 亿元,增幅 29.41%。

信用卡贷款业务把握国家“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契机和消费市场新机遇,扎实开展消费金融专项行动,整合“国补资源+平台资源+商户资源+银行资源”,加强居民购车、家装、家具家电等消费需求刺激。围绕重点领域消费场景做大流量交易规模,打通支付、信贷、权益、特惠等消费金融全场景服务链路,积极探索文旅消费、宠物经济等新消费业态,加快推进新能源购车分期转型,持续夯实客户基础,做大做强流量交易。2025 年末,本行境内信用卡贷款余额 1.01 万亿元,贷款规模保持同业领先。

3、个人支付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夯实账户与支付基础。常态长效优化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支付服务,依托数字化技术,创新服务模式,通过“手机银行操作+远程视频审核”方式办理银行卡及账户服务,实现“必到店”到“云到店”体验跃升。丰富借记卡产品货架,推出“熊猫主题龙卡”等创新产品。深耕消费市场,开展“锦绣建行”促消费、惠民生活活动,有效促进消费交易活跃。2025 年末,本行个人结算账户数 14.90 亿户;借记卡发卡量 12.84 亿张,全年消费交易额 24.48 万亿元、消费交易笔数 620.47 亿笔。

本行积极落实服务国家提振消费政策,重构商户综合服务体系,依托流程再造、集约运营、科技赋能,大幅提升商户服务效率。2025 年末,本行收单商户达 610 万户,全年收单交易额 3.71 万亿元。

信用卡业务以消费新业态为突破口拉动消费增长,购车分期、装修分期、分期通、一般分期四大分期产品全面发力。积极把握文旅消费、冰雪经济等消费热点,打造“享趣”场景活动品牌和“越刷越有礼”牵引式消费提升活动品牌,紧扣“龙

卡信用卡 66 节”、暑期出行、信用惠民、狂欢 11.11、冰雪季等主题，推出超百项消费惠民活动。持续深化客户全生命周期经营管理，聚焦高价值、年轻、车主等客群，进一步完善信用卡产品体系，创新推出龙标电影信用卡、龙卡家庭挚爱信用卡（臻享版）、抖音联名卡、龙卡汽车卡运通白金卡等多个新产品。2025 年末，信用卡累计客户量 1.01 亿户，发卡量 1.26 亿张，全年实现信用卡总消费交易额 2.56 万亿元。

4、财富管理

本行积极推进财富管理战略，持续优化财富管理运作机制、服务模式、系统平台，加快完善财富管理服务体系，财富管理核心指标、专业能力和品牌形象持续提升。2025 年末，本行投资理财规模突破 5.00 万亿元，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财富管理客户较上年增加 803 万户，同比多增 93 万户。完善运作机制，强化财富管理投资决策业务委员会、代销业务委员会专业引领作用，投研策略观点从赋能行内为主转向行内赋能与面客服务并重，深化大财富管理人才工程实施，构建投研专家、财富顾问人才队伍分级管理机制，夯实专业支撑。创新服务模式，全新打造手机银行“收益中心”，覆盖存款、理财、公募基金、贵金属、债券、私募等主要财富管理产品系列，为个人客户提供跨品类、多周期收益分析服务，综合体验同业前列。强化产品功能性创新，打造理财夜市、轻松还等多元化资金解决方案。夯实系统支撑，对外联合公募基金、银行理财子公司和保险公司，打造财富开放场景，向合作伙伴开放手机银行线上运营能力，提升线上专业服务体验；对内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围绕投研、投顾、投教、产品、培训等重点领域，创新推动“帮得助理”的财富管理场景应用落地，为专业队伍提供高效、便捷的智能辅助支持。

5、私人银行

本行全面升级私行资产配置、财富规划、家族顾问、企业融资等核心金融服务，丰富拓展法税咨询、健康关爱、出行礼遇等高端权益服务矩阵，坚持精品战略，纵深推进私行客户分层分级分群精耕经营，重点构建私行分层提级经营长效机制。统筹整合集团内外优质资源，优化迭代普私联动、跨境金融、零售信贷等客群经营策略，依托私行中心打造企业家工作室，加快实现服务效能与客户价值

双提升。推动家族顾问服务提质增效与内涵创新，家族信托顾问业务及保险金信托顾问业务管理规模增速超过 20%，市场领先地位进一步稳固。聚焦客户财富管理核心需求，持续优化私行财富规划与资产配置服务，扩容资管机构合作生态圈，加强全市场选品、全产品线布局、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私行企业级产品货架。深化私行代销业务前瞻性研判与穿透式风险管控，筑牢业务稳健发展防线。不断升级私行客户专属品质权益体系，全方位提升客户尊享体验，带动私行客户保有率、人均 AUM（金融资产）等核心指标同比大幅多增，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

6、乡村振兴

本行以高质量金融服务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2025 年末，本行涉农贷款客户数 393 万户，较上年增加 15.28 万户。涉农贷款余额 3.71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3,732.30 亿元，增幅 11.20%；当年新发放涉农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3.01%。

向涉农企业各类组织主推“乡村振兴贷”产品包，推广“合作社快贷”“农机贷”“农产品冷链物流贷款”“高标准农田贷款”“设施农业贷款”等产品，精准服务粮食安全领域关键环节和重点客群。

打造涉农“圈链群”服务模式，以覆盖全场景、全客群、全链条的农业产业生态场景。围绕“裕农市场”商业集群和种业产业链，推动农批农贸市场、种业企业、广大农户等涉农经营主体金融服务全覆盖，助力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致富增收。

加大县域和乡村客户经营力度，增强县域乡村金融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2025 年末，本行县域各项贷款余额 6.10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6,495.60 亿元，增幅 11.92%。其中，县域个人贷款余额 2.32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498.35 亿元，增幅 2.20%；县域对公贷款余额 3.78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5,997.24 亿元，增幅 18.85%。

聚焦县域多元业态，建立健全“裕农贷款”产品体系，加快客户拓展，为以农户为主的个人经营主体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2025 年末，“裕农贷款”余额超 3,400 亿元，增幅超 20%。

持续提升“裕农通”平台服务质效，助力服务重心下沉。在线下聚点成链，通过持续优化服务站点布局结构、完善场景功能，让广大农户能便捷办理助农取款、

转账汇款等基础金融服务及社保医保、民生缴费等便民服务。截至 2025 年末，依托平台累计服务农户超 7,621 万户，全年新增 416 万户；“裕农通”服务站点全年累计办理各类交易超 1 亿笔，其中社保缴费超 2,000 万笔。在线上平台经营，依托数字化手段持续深化“裕农通”App 与微信生态连接效能、拓展触达边界，为广大农户提供预约办卡、贷款、缴费等线上服务。“裕农通”线上平台用户 3,190 万户，当年新增 394 万户，通过 App 累计发放涉农贷款新增 1,963 亿元。

7、委托性住房金融业务

本行持续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质效，助力百姓稳业安居。着力推动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扩大，积极支持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试点；加大公积金贷款投放力度，完善“高效办成一件事”便捷服务；落实公积金使用范围扩大等惠民政策，提升线上线下多渠道服务能力。2025 年末，本行住房资金存款余额 1.74 万亿元，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3.03 万亿元。

（四）资金资管业务

本行以高质量服务国家建设、满足财富管理需求、提升金融市场服务质效为方向，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发展路径，积极融入公司类及个人客户综合化经营，持续完善同业客户服务体系，分级分层分类管理成效显现，同业客户合作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提升。持续加强以托管服务为基础的资本市场综合服务能力，资产托管规模突破 27 万亿元。不断增强金融市场业务价值创造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效防控各类风险。强化优质资管产品供给，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投融资解决方案。把握贵金属发展战略机遇，成为业内首家积存金业务实现对客 24 小时连续报价的国有大行。

1、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秉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不断增强价值创造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效防控各类风险，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发展。

（1）货币市场业务

运用多种货币市场工具，保障全行流动性平稳运行。履行大行责任担当，积极开展央行互换便利操作项下非银机构回购交易，持续向中小金融机构提供流动

性支持，交易对手范围进一步扩大，人民币货币市场交易量市场占比稳步提升。同业存单发行规模维持增长，有效补充稳定主动负债，2025 年末余额 1.30 万亿元。

（2）债券业务

坚持“安全稳健、价值投资”经营原则，做好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平衡。加强债券投资策略主动管理，有力支持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和实体经济融资需求。2025 年，政府债券承销超 3 万亿元，居市场前列。积极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战略。积极拓展柜台债券业务，服务多层次债券市场改革，赋能中小债券投资者，2025 年末对公客户持有柜台债券余额较上年增长 2.5 倍。

（3）资金交易业务

积极开展汇率风险中性宣导，优化线上服务渠道，便利客户交易，提升对客户交易服务能力。2025 年，对客结售汇业务量较上年增长 12.13%。资金交易有效客户数较上年增长 4.92%，再创历史新高。

（4）贵金属及大宗商品业务

本行把握贵金属发展战略机遇，围绕黄金实物流转全链条，大力挖掘黄金产业链龙头客户。主动服务国家黄金市场建设，发挥“压舱石”作用。深度推进黄金积存业务，成为业内首家实现对客 24 小时连续报价的国有银行。试点首发挂钩黄金的结构性存款。把握险资投资黄金政策机遇，打通险资入市交易通道。把握大宗商品套保功能，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加大对重要制造业、资源型龙头企业的套期保值服务，助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深化“银行+保险+期货”业务模式，实现涉农信贷风险精准对冲，覆盖玉米、豆粕、棉花等 11 个农产品，打造服务乡村振兴的建行特色。积极探索碳交易能力相关业务创新，构建碳金融产品矩阵、丰富绿色服务场景，助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2025 年末，本行境内贵金属资产规模 3,874.57 亿元。

2、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坚持专业稳健定位，以服务直接融资和满足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为主

线，着力提升价值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客户端，持续完善协同营销机制，为重点客户量身定制覆盖资金、资产两端的解决方案。产品端，逐步完善资管产品货架，强化优质产品供给。2025 年末，本集团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6.94 万亿元，其中建信信托、建信理财、建信基金、建信养老金及建信人寿旗下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分别为 2.36 万亿元、1.74 万亿元、1.53 万亿元、0.75 万亿元、0.44 万亿元。资产端，不断提升资管业务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重点加大高端制造、专精特新、普惠小微、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的投资支持力度。

3、同业业务

本行持续深化同业客户合作，不断完善全覆盖、多层次、立体化的同业客户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同业客户分级分层分类管理，服务同业客户债券发行、养老金融、业务创新、合并重组等多元合作需求。制定同业客户综合营销指引与综合服务方案，深入推进银行、证券、保险等细分客群差异化经营。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客户服务，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达成多项首创业务合作，创新系统功能为上海黄金交易所客户提供快捷服务，服务金融基础设施所获奖项数量及含金量均居行业前列。夯实资本市场服务基础，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三方存管业务客户量和资金量均保持行业领先。同业存款积极承接社会资金转移，统筹量价平衡发展。主动服务重点领域金融机构资金需求，同业借款业务规模和业务收入均创历史新高。深入推进票据一体化经营，切实加大制造业、科创、普惠等领域客户票据业务支持力度，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善建同行”同业合作平台面向金融机构客户构建十大生态场景，通过“一点式接入、一体化服务、一站式签约”提升线上综合服务能力，打造同业生态圈。截至 2025 年末，平台访问量超 285 万次，平台注册用户 2,209 户，累计投放资金 12.96 万亿元。

4、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持续优化托管业务布局，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托管行业首批科创综指 ETF，落地近千只资产管理信托和多只政府引导基金。参与国家多层次多支柱养老金体系建设，为超过 1 万家企业客户提供年金托管服务。丰富流程驱动及自动化工具应用场景，托管核心系统交易处理性能保持行业领先。持续迭代升级智托管平台，打造数字化、智能化的托管特色服务。识别与评估托管业务相关风险因

素，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保障业务合规经营，连续 18 年获国际机构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内控鉴证报告。厚植“建行智托管”品牌底蕴，荣获《中国基金报》“指数生态圈英华奖”、《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等奖项。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境内机构托管业务规模 27.40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3.44 万亿元，增幅 14.38%。其中，公募基金托管规模 4.60 万亿元，保险托管规模 8.63 万亿元，理财托管规模 2.21 万亿元，信托保管规模 3.28 万亿元，养老金托管规模 2.06 万亿元。

（五）境外商业银行业务

2025 年末，本集团商业银行类境外分支机构（包括 20 家一级分行和 6 家子行）覆盖全球六大洲 28 个国家和地区，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本外币一体化扎实推进，区域协同发展持续深化，综合化服务能力不断增强。风险指标整体可控，信贷资产质量稳中向好，合规管理持续加强。经营效益保持良好增势，实现净利润 120.38 亿元。

（六）综合化经营子公司

本集团在公司金融、个人金融、资金资管及其他业务板块拥有 17 家由总行直接管理的一级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各综合化经营子公司积极落实“战略协同、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定位要求，聚焦主责主业，优化产品服务供给，不断提升客户综合服务水平和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总体发展良好。2025 年末，综合化经营子公司资产总额 8,729.45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94.50 亿元。

（七）金融科技与渠道运营

2025 年，本集团加强金融科技核心能力建设，利用人工智能构建高效智能安全的金融科技体系，优化研发管理，提升科技供给质效，实现集团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开展数据智能应用体系建设，丰富数据应用场景，夯实数据支撑作用。完善渠道建设布局，拓展集约运营处理场景，以客户为中心推进流程优化。加快“双子星”建设，以流量带动业务量增长。创新跨境场景建设，数字人民币业务快速发展。将科技创新深度融入业务发展的全链条与各领域，构建数字

化转型新格局，持续赋能业务。

1、金融科技

本集团聚焦主责主业，统筹发展与安全，优化业务需求统筹和科技项目管理模式，促进业数技融合和敏捷交付，打造 IT 自主可控基础设施，体系化推进大数据专业能力建设，持续夯实集团一体化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有力支持业务发展。

优化业务需求统筹和科技项目管理模式。成立业务需求研发中心，聚焦全行重点工作，打造集约化需求研发模式，年度业务需求受理效率同比提升 7.97%，集约化模式下用户测试案例密度较上年增加 15.1%，业务需求统筹质效提升明显。优化科技项目管理模式，促进敏捷研发交付，全年完成 289 个项目立项，共投产需求项 86,611 项，同比上升 10.2%，有力支持薪享通、司库、现金管理、手机银行等重点项目投产。

打造 IT 自主可控基础设施。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中率先完成核心业务系统全面架构转型，2025 年“主机核心银行系统全面下移工程”项目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建行云”完善“多区多地多栈多芯”布局，持续推进安全、合规、可信、高效的算力平台建设，构建智能算力与通用算力融合的新型算力体系，整体规模和云服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截至 2025 年末，“建行云”总算力规模 568.36PFlops（FP32），较上年增长 12.10%，其中图形处理器(GPU)等新型算力占比超 25.63%。

体系化推进大数据专业能力建设。构建大数据平台跨地域多活运行支持能力，实现跨地域数据作业调度，保障跨地域大数据任务和数据的一致性，持续优化大数据平台处理效率，日均数据处理量 1,116.8 亿条，峰值突破 1,400 亿条 / 天。强化金融级分布式平台基础底座，分布式微服务平台日均交易量 30 亿笔，交易处理峰值每秒 54,000 笔，交易成功率 99.9999%，平均处理时间低于 4 毫秒。

持续夯实集团一体化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开展常态化实战化安全运营工作，在集团范围内排查、整改漏洞，持续开展渗透测试，积极开展集团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和勒索应急演练；加强网络安全穿透式管理，建立集团一体化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推进安全技术创新，前瞻布局金融业抗量子密码迁移研究和验证，在手机

银行接入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在代码安全扫描、安全告警分析、钓鱼邮件演练等方面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网络安全能力。加强网络安全队伍实战能力建设，开展集团网络安全技术培训和攻防实战竞赛，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攻防实战演习和各项网络安全大赛，取得优异成绩。

不断推进科技研发提质增效，加强金融科技人才培养。2025 年末，本集团金融科技投入 267.22 亿元，占营业收入 3.51%。累计获取金融科技专利授权 4,847 件，较上年增加 1,297 件，其中发明专利 3,561 件。2025 年末，本集团数字金融类人员 30,085 人，占集团人数的 7.95%。

2、机构网点

本集团通过广泛的分支机构、自助设备、专业化服务机构以及电子银行服务平台为广大客户提供便捷优质的银行服务。2025 年末，本集团营业机构共计 14,614 个。本行营业机构 14,079 个，其中境内机构 14,045 个，包括总行、2 个分行级专营机构、37 个一级分行、363 个二级分行、13,631 个支行及 11 个支行以下网点，境外机构 34 个。本行 23 家主要附属公司（17 家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和 6 家境外子银行）机构 535 个，其中境内机构 409 个，境外机构 126 个。

持续优化网点布局，提升网点经营效能，重点保障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及县域渠道建设资源投入。2025 年实施营业网点迁址优化建设 248 个，其中县域网点 80 个；新设营业网点 32 个，其中县域网点 23 个。优化自助渠道配置，本行在运行自助柜员机 40,401 台、智慧柜员机 34,292 台，全面支持业务办理；其中在县域设置自助柜员机 12,775 台、智慧柜员机 10,447 台。向社会开放“劳动者港湾”13,700 个，并向特色化、差异化服务转型升级，丰富适老助残、综合政务、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等服务内涵。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加快企业级运营体系建设。针对影响客户和员工体验的问题，持续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深入推进柜面业务线上化电子化；依托手机银行、“建行生活”、官方微信等渠道，完善“网点服务”频道功能，拓展业务预约预处理，推进业务全渠道部署，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一键式”服务，减少客户往返到店和等候时间。有序推进柜面操作耗时多、专业性强的业务事项总行集中处理，大幅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充分运用大模型、流程自动化机器人(RPA)

等智能技术提升集约化作业质效，赋能全集团效率提升。

3、线上渠道

本行加快“双子星”线上经营主阵地建设，推进“双子星”融合经营，支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持续提升便捷服务体验。个人手机银行着力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用户体验，加强财富、信贷线上经营，促进客户线上资产规模提升，推进线上价值创造。“建行生活”深化平台消费金融、生活场景服务能力，推广智慧食堂、政府消费券场景，提升平台服务质效。2025 年末，本行线上个人用户数 5.84 亿户，“双子星”用户总数 5.46 亿户，“双子星”月活用户(MAU)达 2.46 亿户，“双子星”当年金融交易用户 1.94 亿户，同业领先，快捷支付绑卡客户数 4.93 亿户。

(1) 手机银行

聚焦用户体验，优化个人手机银行高频功能服务业务流程与交互设计，简化用户登录和设备换绑安全验证流程，延长账户明细查询时长至 15 年，推广新版收益中心，持续提升 App 性能。围绕重点客群需求打造差异化、有温度的金融产品服务，创新“轻松还”“嗖嗖攒”等功能服务；提升适老化服务水平，焕新升级长辈版，字体更清晰、图标更易懂、功能更好找。加强线上线下协同，丰富全流程线上办理场景，拓展线上渠道预约预处理场景。推出新版企业手机银行，全面升级首页、投融资、云服务及企业服务四大核心频道，优化功能布局与交互，并适配鸿蒙版；渠道智能化水平提升，在转账、代发等功能中支持 AI 智能识别交易信息，便捷客户使用。个人手机银行有资产客户 4.41 亿户，较上年增长 3.95%，其中，持有资产万元以上的个人手机银行活跃客户较上年增长 15.82%。企业手机银行用户 914 万户，较上年增长 30.11%。

(2) 建行生活

聚焦消费金融场景建设，深化“双子星”融合经营，持续推进平台生态场景经营能力，提升客户非金融生活服务体验。平台累计注册用户 1.80 亿户，入驻商户门店超 43 万个，“智慧食堂”覆盖单位 1.36 万家。2025 年带动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信用卡分期等零售信贷突破 2,300 亿元；积极支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承接 198 个城市近百亿元消费补贴金额，拉动民生消费近千亿元。

(3) 网上银行

个人网银夯实平台基础体验，打磨核心金融服务旅程，规范生僻字处理，上线跨境支付通等服务。企业网银基础能力全面升级，客户操作体验升级；优化集中处理能力，上线下载、任务、消息、帮助四大中心，提升业务处理效率；丰富产品功能布放，新增薪享通、安心养老、对公龙钱包等功能产品，推出财富专版；优化对公重点产品签约办理流程，新增收结汇一体化流程。境外机构企业网银实现转账汇款、外汇买卖、定期存款等重点功能全覆盖。2025 年末，个人网银用户数 4.34 亿户，较上年增长 2.06%；企业网银用户数 1,671 万户，较上年增长 9.82%。

(4) 网络支付

积极支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持续提供流畅便捷的消费支付体验，2025 年网络支付交易量 657.26 亿笔，交易金额 21.54 万亿元。快捷支付绑卡客户数 4.93 亿户，在支付宝、抖音、美团、拼多多等支付机构的国内市场份额保持同业第一。

(5) 远程智能银行服务

本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着力打造优质金融服务，不断推动服务管理升级、服务模式创新和服务场景拓展，努力打造更加智慧便捷、更加精准卓越的客户服务体验，积极回应客户所想、所盼，满足广大客户金融服务需求，助力实现人民美好生活愿景。持续推进数智化转型，通过多媒体互联、多场景渗透、多功能触达，为集团境内外客户提供随时随地随享的远程综合金融服务。全面深化“人工智能+”建设，广泛应用大模型、视频客服、数字人等前沿科技丰富服务内涵，灵活运用“建行客服”新媒体矩阵打造线上一体化便捷服务；持续加大远银数据多领域应用，开展重点业务线上邀约服务并联动分行跟进，推动远银商机价值转化落地；深入推进优质金融服务，为老年、外籍等客群提供差异化、专业化服务，持续深化客户问题全流程闭环管理，高效解决客户诉求。2025 年远程智能银行中心全渠道服务客户超 4 亿人次，全年客服热线满意度达 99.95%。

4、数字人民币

2025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组织下，本行数字人民币研发和应用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建行端系统能力和产品服务能力持续提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

为开立在本行的数字人民币实名钱包余额按照本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付利息，计结息规则与活期存款一致。

数字人民币主要指标保持同业领先，累计消费笔数同业第一，累计消费金额同业第二。数字人民币个人活跃钱包、对公活跃钱包、活跃商户、交易金额（转账和消费）保持快速增长。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升，全年研发系列反赌反诈新模型并对存量模型进行优化，数币模型成效指标全面提升。

成熟场景推广成效明显。公积金、代发、代理财政、校园等场景加速铺开，全年数字人民币公积金交易金额快速增长，通过协议支付接入的校园场景大幅增加。企业级数字人民币生态场景经营取得明显成效，受控支付成功在政府资金监管、工程款监管等场景落地；跨境支付打通境内外双向通道，本行与香港同业银行合作的香港地区数字人民币支付业务正式投产上线，支持境内居民在香港合作银行商户消费；实现首笔中国—新加坡数字人民币双边跨境结算应用落地。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一)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2026年3月31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296,183户，其中H股股东35,174户，A股股东261,009户。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如下：

普通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54.51	142,590,494,651 (H股)	无
		0.10	267,392,944 (A股)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境外法人	32.85	85,942,471,569 (H股)	未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²	国家	4.43	11,589,403,973 (A股)	无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	7,865,000,000 (H股)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2,189,259,672 (A股)	无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³	国有法人	0.62	1,611,413,730 (H股)	无
益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3	856,000,000 (H股)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⁴	境外法人	0.26	686,327,000 (A股)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648,993,000 (H股)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9	496,639,800 (A股)	无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6年3月31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截至2026年3月31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行H股1,611,413,730股、648,993,000股和335,000,000股，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质持有本行H股7,865,000,000股，上述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除去上述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其余H股为85,942,471,569股，包括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代表若干客户持有的，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控制企业持有的本行H股。

2、本行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引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战略投资。引入财政部战略投资后，本行普通股股份数由250,010,977,486股增长至261,600,381,459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本行A股11,589,403,973股，限售期为自2025年6月24日取得股权日起五年。

3、截至2026年3月31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持有本行H股情况如下：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296,131,000股，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1,315,282,730股。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以名义持有人身份代表其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合计数(沪股通股票)。

5、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持有中

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70%股权，持有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34%股权。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股权关系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6、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行前 10 名股东均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7、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标记、冻结情况未知外，其他上述股份无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二）本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8,282.09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青松先生。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汇金公司共直接持有本行 54.61%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行 0.19%的股份，通过其控股企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 0.84%的股份，通过其控股企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 3.01%的股份。

2、其他主要股东

除汇金公司外，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本行无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二、发行人与主要子公司的关系

1、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亚洲”）是香港注册的持牌银行，已发行及缴足资本 65.11 亿港元及 176 亿元人民币。作为本集团在

香港地区的全功能综合性商业银行平台，建行亚洲以粤港澳大湾区为核心，重点拓展中国内地以及 RCEP 区域业务，并辐射中东、中亚部分国家和地区。建行亚洲在境外银团贷款、结构性融资等专业金融服务领域拥有传统优势，在国际结算、贸易融资、资金交易、财务顾问、绿色金融、信托代理等对公金融服务领域也具备丰富经验，目标客户为本地蓝筹及大型红筹企业、大型中资企业、跨国公司及其本土经营的优秀客户群体。建行亚洲下设 28 家网点，也是本集团在香港地区的零售及中小企业服务平台。2025 年末，建行亚洲资产总额 5,027.08 亿元，净资产 948.39 亿元；全年净利润 62.33 亿元。

2、中国建设银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行俄罗斯”）是本行 2013 年在俄罗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42 亿卢布。建行俄罗斯持有俄罗斯中央银行颁发的综合性银行牌照，主营业务包括公司存贷款、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等。2025 年末，建行俄罗斯资产总额 106.22 亿元，净资产 13.56 亿元；全年净利润 2.99 亿元。

3、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欧洲”）是本行 2013 年在卢森堡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5 亿欧元。建行欧洲下设巴黎、阿姆斯特丹、巴塞罗那、米兰、华沙和匈牙利分行。重点服务在欧大中型企业和在华欧洲跨国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公司存贷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及跨境资金交易等。2025 年末，建行欧洲资产总额 249.97 亿元，净资产 43.59 亿元；全年净利润 0.31 亿元。

4、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新西兰”）是本行 2014 年在新西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99 亿新西兰元。建行新西兰持有批发和零售业务牌照，提供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人民币清算和跨境资金交易等全方位优质金融服务。2025 年末，建行新西兰资产总额 118.52 亿元，净资产 14.71 亿元；全年净利润 1.11 亿元。

5、中国建设银行（印度尼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印度尼西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印尼”）是一家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多牌照商业银行，在印尼拥有 70 家分支机构。2016 年本行完成对印尼温杜银行 60% 股权的收购，并于 2017 年将其更为现名。建行印尼注册资本 3.79 万亿印尼卢比。建行印尼紧抓共建“一带一路”等战略机遇，深挖中资“走出去”客户金融需求，深入服务印尼本地企业，重点发展公司业务、贸易融资、基建融资、外汇结算等业务。2025 年末，建行印尼资产总额 159.65 亿元，净资产 29.94 亿元；全年净利润 1.32 亿元。

6、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马来西亚”）是本行 2016 年在马来西亚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8.226 亿林吉特。建行马来西亚持有商业银行牌照，可为当地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全球授信服务，为中马双边贸易企业提供项目融资、贸易融资、多币种清算及跨境资金交易等多方位金融服务。2025 年末，建行马来西亚资产总额 163.32 亿元，净资产 18.02 亿元；全年净利润 0.60 亿元。

7、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金租”）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110 亿元，为本行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等。建信金租立足主责主业，突出“融物”特色功能，积极探索业务创新，有力推进公司转型，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2025 年末，建信金租资产总额 1,854.53 亿元，净资产 324.71 亿元；全年净利润 30.85 亿元。

8、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财险”）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10 亿元，建信人寿、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0.20%、4.90% 和 4.90%。建信财险主要经营机动车保险、企业及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责任保险、船舶及货运保险、短期健康

和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建信财险业务稳步发展。2025 年末在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保险合同准则下，建信财险资产总额 14.01 亿元，净资产 4.89 亿元；全年净利润 0.28 亿元。

9、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咨询”）是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16 年收购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由“建银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改为现名，注册资本 0.51 亿元。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由建银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100%持股。建银咨询主要开展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招标代理等业务。在深耕造价咨询传统优势领域的基础上，着力打造“金融咨询+工程咨询”核心竞争力，拓展产品谱系，优化产品供给。2025 年末，建银咨询资产总额 14.66 亿元，净资产 4.44 亿元；全年净利润 0.15 亿元。

10、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270 亿元，为本行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债转股及配套支持等业务。

建信投资积极稳妥推进市场化债转股，助推国有企业改革，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推进股权投资试点业务，促进科技企业成长，培育新质生产力。2025 年末，建信投资资产总额 1,269.80 亿元，净资产 468.25 亿元；全年净利润 37.91 亿元。

11、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股权”）成立于 2019 年，注册资本 1 亿元，由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股。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建信人寿和建银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80.10%和 19.90%。建信股权主要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对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私募股权基金进行管理。建信股权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扎实推进投资业务。2025 年末，建信股权管理资产实缴规模 190.51 亿元，资产总额 2.11 亿元，净资产 0.96 亿元；全年净利润 0.24 亿元。

12、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国际”）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6.01 亿美元，为本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旗下公司从事投行相关业务，业务范围包括上市保荐与承销、企业收购兼并及重组、直接投资、资产管理、证券经纪、市场研究等。建银国际发挥跨境金融市场服务优势，为客户提供投行全产业链投融资服务。2025 年末，建银国际资产总额 713.74 亿元，净资产 86.00 亿元；全年净亏损 14.45 亿元。

13、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20 亿元，本行和德国施威比豪尔住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5.10%和 24.90%。中德住房储蓄银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住房储蓄存款、住房储蓄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国家政策支持保障性住房开发类贷款等业务，是一家服务于住房金融领域的专业商业银行。中德住房储蓄银行业务稳步发展，全年销售住房储蓄产品 592.67 亿元。2025 年末，中德住房储蓄银行资产总额 447.35 亿元，净资产 31.48 亿元；全年净利润 0.09 亿元。

14、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人寿”）是本行 2011 年投资控股的寿险子公司，注册资本 71.20 亿元，本行、凯基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1%、19.90%、16.14%、4.90%、4.85%和 3.21%。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建信人寿深化业务转型，业务结构持续优化。2025 年末在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保险合同准则下，建信人寿资产总额 3,409.58 亿元，净资产 65.53 亿元；全年净利润 7.68 亿元。

15、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住房”）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本 11.96 亿元，建银鼎腾（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5.25%和 24.75%。建银鼎腾（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建银国际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建银国际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建信住房主要经营住房租赁业务。依托“CCB 建融家园”平台，提升长租公寓经营，深化协同母行服务客户，助力百姓安居。2025 年末，建信住房资产总额 102.93 亿元，净资产 2.92 亿元；全年净亏损 2.85 亿元。

16、建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消费金融”）成立于 2023 年，注册资本 72 亿元，本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3.33%、11.11%和 5.56%。建信消费金融主要经营个人小额消费贷款业务。立足专业化消费信贷功能定位，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助力扩大内需、促进消费。2025 年末，建信消费金融资产总额 161.05 亿元，净资产 71.72 亿元；全年净利润 0.27 亿元。

17、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2 亿元，本行、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和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5%、25%和 10%。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建信基金坚持稳健经营，持续提升专业能力和服务质效，获《中国证券报》颁发的第 22 届基金业金牛奖“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奖。2025 年末，建信基金管理资产规模 1.53 万亿元，资产总额 114.10 亿元，净资产 97.32 亿元；全年净利润 8.69 亿元。

18、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是本行 2009 年投资控股的信托子公司，注册资本 105 亿元，本行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7%和 33%。主要经营信托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固有业务。各项业务稳健发展。2025 年末，建信信托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2.36 万亿元，其中证券市场业务规模近 1.39 万亿元，风险处置类服务信托、财富管理业务及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规模合计超 6,300 亿元，均保持行业前列；资产总额 489.95 亿元，

净资产 289.03 亿元；全年净利润 4.13 亿元。

19、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期货”）是本行 2014 年投资控股的期货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建信信托和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0%和 20%。建信期货主要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建信期货全资子公司建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可从事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等风险管理试点业务及一般贸易业务。建信期货发挥专业特色，各项业务稳步发展。2025 年末，建信期货资产总额 149.99 亿元，净资产 12.85 亿元；全年净利润 0.23 亿元。

20、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养老金”）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23 亿元，本行、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分别为 70%、17.647%和 12.353%。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资金以及与上述资产管理相关的养老咨询业务等。建信养老金业务稳步发展。2025 年末，建信养老金管理资产规模 7,495.24 亿元，资产总额 46.59 亿元，净资产 37.81 亿元；全年净利润 3.74 亿元。

21、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理财”）成立于 2019 年，注册资本 150 亿元，为本行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建信理财投资参股贝莱德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分别为 5.60 亿元、10 亿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40%、8.79%。建信理财立足稳健合规经营，实现质量效益规模均衡发展。2025 年末，建信理财理财产品规模 1.74 万亿元，资产总额 222.77 亿元，净资产 214.63 亿元；全年净利润 15.59 亿元。

22、建信住房租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信住房租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住租”）成立于 2022

年，注册资本 1 亿元，为建信信托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建信住租是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同时担任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金融工具创新，助力探索构建租购并举的房地产发展新模式。2025 年末，建信住租管理资产规模 131.33 亿元，资产总额 1.61 亿元，净资产 1.23 亿元；全年净利润 0.05 亿元。

23、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金科”）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本 17.30 亿元。建银腾晖（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2.50%、2.50%、2.50%和 2.50%。建银腾晖（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建银国际全资子公司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100%持股。建信金科聚焦服务集团主责主业，承担集团软件研发工作，对研发质效负责，推进人工智能规模化应用，推动集团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2025 年末，建信金科资产总额 71.09 亿元，净资产 14.31 亿元；全年净利润 0.13 亿元。

第十二章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³

姓名	职位	性别	任职日期
张金良	董事长	男	2024 年 3 月
	执行董事		2022 年 6 月
张毅	副董事长	男	2024 年 7 月
	执行董事		2024 年 6 月
孙孝坤	执行董事	男	2026 年 6 月
纪志宏	执行董事	男	2023 年 6 月
辛晓岱	非执行董事	女	2025 年 8 月
李璐	非执行董事	女	2023 年 3 月
李莉	非执行董事	女	2025 年 7 月
窦洪权	非执行董事	男	2025 年 8 月
曹利群	非执行董事	女	2026 年 6 月
史剑	非执行董事	男	2026 年 1 月
威廉·科恩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1 年 6 月
梁锦松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1 年 10 月
詹诚信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3 年 10 月
林志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4 年 9 月
张为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5 年 6 月

张金良

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 2024 年 3 月起出任本行董事长，2022 年 6 月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张先生自 2023 年 4 月起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自 2024 年 10 月起兼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自 2024 年 11 月起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会副会长。张先生 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本行副董

³ 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唐炜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杨强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唐炜女士将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三年，任期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杨强先生将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任期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

事长，2022年5月至2024年3月任本行行长；2018年8月至2022年4月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2年4月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兼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2003年10月至2016年1月先后担任中国银行财会部副总经理、IT蓝图实施办公室主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先生是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7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张毅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首席合规官

自2024年7月起出任本行副董事长，2024年6月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2024年5月起出任本行行长，2026年2月起兼任本行首席合规官。张先生自2025年1月起兼任中德住房储蓄银行董事长。张先生2023年3月至2024年5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24年4月至5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任本行首席财务官。此前，张先生曾先后任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江苏省分行副行长、行长，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等职务。张先生是高级会计师，1993年西南财经大学本科毕业，2002年获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孙孝坤

执行董事

自2026年6月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自2026年3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23年9月至2026年3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任国家开发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3年5月任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17年5月至2019年4月任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任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监事长；2010年10月至2016年6月先后任国家开发银行风险管理局副局长、信息科技局副局长兼数据运行中心主任、信息科技局副局长兼开发测试中心主任、人事局副局长。孙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90年获复旦大学理学学士学位，2004年获暨南大学经济学硕

士学位。

纪志宏

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自 2023 年 6 月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2025 年 4 月起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纪先生自 2022 年 11 月起兼任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理事会理事长。纪先生 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司长，其间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兼任上海总部金融市场管理部主任；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副司长；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开市场操作部副主任（副局级）。纪先生是研究员，1995 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现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国际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5 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民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

辛晓岱

非执行董事

自 2025 年 8 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0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辛女士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担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先后担任中拉产能合作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集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干部、副调研员、处长。辛女士是高级经济师，1993 年获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系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 年获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经济系经济学博士学位。

李璐

非执行董事

自 2023 年 3 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05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李女士自 2005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历任汇金公司银行部中行股权管理处经理、高级副经理，银行机构管理一部研究支持处高级经理，股权管理一部建行处处长，股权管理一部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其间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挂职担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东城支行副行长。李女士 2002 年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

学位，2003 年获英国萨里大学理学硕士学位。

李莉

非执行董事

自 2025 年 7 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5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李女士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副司长级）。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先后担任中央纪委监察部驻财政部纪检组监察局正处级纪律检查员、监察员，副局长级纪律检查员、监察员，中央纪委驻财政部纪检组副局长级纪律检查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财政部纪检组监察组副局长级纪检监察员。李女士于 1993 年西安工业学院材料工程系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本科毕业。

窦洪权

非执行董事

自 2025 年 8 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窦先生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董事，其间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同时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先后担任中国中信集团监事会专职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总经理，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工作，其间担任中国光大集团、中国中信集团正处级专职监事。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司工作。窦先生是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95 年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理学硕士学位，2005 年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学位。

曹利群

非执行董事

自 2026 年 6 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曹利群女士自 2020 年进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自 2020 年 1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先后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副司长，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巡视员、二级巡视员，其中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挂

任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01年3月至2010年10月先后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法规处、管理检查司非金融机构检查处、综合业务处工作。曹女士是经济师，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北京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史剑

非执行董事

自2026年1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史先生自2026年3月起任中国长城资产副总裁。史先生2021年6月起任中国长城资产总裁助理，2018年5月至2023年3月任中国长城资产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中国长城资产董事会办公室（引战上市办公室）主任。2011年11月至2017年12月历任中国长城资产投资（投行）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经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四川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1999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国长城资产办公室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投资管理部副处长、处长等职位。1996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财政部科员。1996年7月于天津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

威廉·科恩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21年6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科恩先生自2022年7月起任阿拉伯区域支付清算和结算组织Buna的独立董事，自2021年10月起任三菱日联金融集团顾问委员会委员，自2021年6月起任Baton Systems, Inc.顾问委员会委员，自2021年4月起任Suade Labs首席监管顾问，自2019年11月起任多伦多领导力中心董事会成员，自2019年7月起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技术顾问。科恩先生2020年至2025年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主席，2022年至2024年任毕马威全球高级顾问，2014年至2019年任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秘书长，2007年至2014年任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副秘书长；2003年至2006年在国际清算银行金融稳定学院任职；1999年加入巴塞尔委员会秘书处前，先后在美国货币监理署和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任职。科恩先生现任布雷顿森林委员会成员，曾任金融稳

定理事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成员。1984 年获曼哈顿大学理学学士学位，1991 年获福特汉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梁锦松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10 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梁先生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前财政司司长，现任香港南丰集团董事长、新风天域集团董事长兼联合创始人、所罗门教育（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联合创始人。此外，梁先生是两家慈善机构“香港小母牛”及“惜食堂”主席。梁先生拥有多年在金融机构任职的经验，包括美国黑石集团大中华区主席、摩根大通亚洲主席和花旗银行亚洲私人银行、投资银行、资金部及大中华地区主管等。曾任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移动（香港）、美国友邦保险（香港）的独立董事、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顾问、香港南丰集团行政总裁和哈佛商学院香港协会主席。曾任公职包括香港特区政府行政会议非官守成员、教育统筹委员会主席、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主席、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香港期货交易所董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委员与港事顾问。梁先生 1973 年毕业于香港大学，曾在美国哈佛商学院攻读管理发展及高级管理课程，1998 年获香港科技大学名誉法学博士学位。

詹诚信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3 年 10 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詹诚信勋爵现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英中贸易协会总裁、约翰·索恩爵士博物馆主席、大英博物馆名誉受托人（2013 年至 2021 年任受托人及副主席）、Barco NV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Arbuthnot 银行集团独立董事、Arbuthnot Latham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ilgrim 慈善信托主席。詹诚信勋爵 2013 年至 2021 年任三菱日联金融集团全球咨询委员会委员；2013 年至 2020 年任怡和控股有限公司及怡和集团旗下成员公司董事；2013 年至 2019 年任英中贸易协会主席；2013 年至 2017 年任欧盟中国贸易协会总裁；2010 年至 2013 年任英国财政部商业大臣；2007 年至 2008 年任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2002年至2006年在英国财政部任管理主任，负责金融服务和企业政策。在职业生涯中一直专注于亚洲相关的商业事务，自2002年起参与中英经济财金对话。1985年加入华宝银行（其后更名为瑞银华宝），并于1995年任董事总经理。1977年入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詹诚信勋爵于2010年加入英国上议院，曾于牛津大学学习哲学、政治学和经济学，1977年获文学硕士学位。

林志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24年9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林先生现任澳门科技大学校长高级顾问、教授和博士生导师，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先生曾任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先生亦曾任澳门科技大学副校长和商学院院长，香港浸会大学会计与法律系教授、系主任，香港大学访问教授，加拿大Lethbridge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林先生曾于一家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现为德勤）多伦多分所工作。林先生为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全球注册管理会计师会员和澳大利亚注册管理会计师协会会员，获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加拿大Saskatchewan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商学硕士学位和厦门大学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张为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25年6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张先生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滴水湖高级金融学院实践教授、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专业咨询委员会主任、中国资本市场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博士后工作站指导专家、财政部可持续披露准则咨询专家、多元资本联盟监事会成员。2018年至2024年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至2017年任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全职理事，其间担任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1997年至2007年任中国证监会首席会计师、会计部主任、国际部主任、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行政处罚委员会委员、

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1985 年至 1997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张为国先生曾经担任国际证监会组织负责会计、审计和披露的第一常设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张为国先生曾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1990 年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会计专业）博士毕业。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任职日期
张毅	行长	男	2024 年 5 月
	首席合规官		2026 年 2 月
纪志宏	副行长	男	2019 年 8 月
	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4 月
李建江	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男	2024 年 5 月
韩静	副行长	女	2025 年 5 月
雷鸣	副行长	男	2025 年 8 月
唐朔	副行长	男	2026 年 1 月

张毅

行长、首席合规官

请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纪志宏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请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李建江

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自 2024 年 5 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李先生 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行长；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甘肃分行副行长。李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96 年中国金融学院本科毕业。

韩静

副行长

自 2025 年 5 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韩女士自 2025 年 9 月起兼任建行亚洲董事长，自 2025 年 11 月起兼任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理事会理事长。韩女士 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行长；2018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机构业务部主要负责人、总经理，其间兼上海管理部主任；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韩女士是正高级经济师，1994 年南京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

雷鸣

副行长

自 2025 年 8 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雷先生自 2023 年 9 月起任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本行金融市场交易中心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本行金融市场部下设商品与期货交易部副总经理。雷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95 年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

唐朔

副行长

自 2026 年 1 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唐先生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交通银行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2021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先后担任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北京市分行行长，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先后担任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行长，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先后担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唐先生是高级经济师，2001 年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2018 年获北京交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Underwriting Method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发行，并由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承担包销责任。

The Bonds will be underwritten by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e formed by the underwriters on a standby basis (i.e. the underwriters will purchase any portion of the Bonds that remain unsold to investors) according to the Underwriting Agreement.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e interest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Subscription Method of the Bonds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The Bonds are issued through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The members of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e can distribute the Bonds to other investors.

2、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10 million in excess thereof.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The Bonds subscribed by the

investors are managed by the account opened by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Lead Underwriter shall apply for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of the Bonds to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Investors are not required to pay any additional fees when handling subscription,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In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trustee must be followed.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If any conflict or inconsistency arises between the above subscription and custody provisions, and any current and revised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provisions of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the current and revised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provisions issued by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shall prevail.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相关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一、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视同应税交易。上述交易均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前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投资人认购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应缴纳的增值税以税务机关认定为准。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境内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通过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拟发行的 2026 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确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一）主要观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本次评级结果表明，建设银行在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竞争优势突出，各项业务全面发展，且资产质量较好，拨备覆盖充足，存款稳定性和流动性状况均较好，同时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建设银行对金融体系稳定性具有重要影响，预计在需要时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可能性很大；但宏观因素对建设银行战略执行和风险管理带来挑战，建设银行仍需不断改善收入结构以提升盈利稳定性。此外，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建设银行的除外负债之后并设有损失吸收条款。

（二）主要优势/机遇

- 1、建设银行是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和六大国有银行之一，对金融体系稳定性具有重要影响，预计在需要时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可能性很大；
- 2、建设银行坚持服务建设为本，在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竞争优势突出，各项业务全面发展，多元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 3、建设银行资产质量维持较好水平，拨备覆盖充足，信用风险抵御能力较强；
- 4、建设银行存款以个人存款和定期存款为主，存款稳定性和流动性状况均较好。

（三）主要风险/挑战

- 1、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对建设银行战略执行和风险管理带来挑战；
- 2、建设银行收入结构以利息净收入为主，盈利状况易受到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建设银行仍需不断改善收入结构以提升盈利稳定性。

二、跟踪评级安排

在信用评级报告所载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评级对象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评级对象履行债务的情况，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后，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并在评级分析结束后，将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向评级对象、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大公国际可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采取宣布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第十六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法律顾问,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和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关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可合法实施。

第十七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谭宇曦

电话：010-67598425

传真：010-66212690

邮政编码：100033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王鑫、李彬楠、陈雪、何惟、裴亦萱、肖开、李竞舒、郭旭林、姜继芸、李云、吴瑕、章静雯、李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何世悦、陈心怡、席悦、崔波、胡云骢

电话：010-66107584、010-66410055-4567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周静

电话：010-66592433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刘兆莹、杨阳、庄浩然

电话：010-85109688、010-85607537、010-85209701

传真：010-85106311

邮政编码：100005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徐晨、刘然

电话：010-89109524

传真：010-89109524

邮政编码：100808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伊文韬

电话：021-38873287

传真：/

- 邮政编码：200120
- 联席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 联系人：郎维巍
- 电话：010-85237261
- 传真：010-85238343
- 邮政编码：100005
-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 联系人：张连明
- 电话：0755-88026131
- 传真：0755-88026221
- 邮政编码：518000
-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 法定代表人：张剑
- 联系人：喻珊、周洁、张胜寒、蒋晨昱、张尔钦
- 电话：010-88085372
- 传真：010-88085373
- 邮政编码：100033
- 联席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罗晓波、胡鹏、赵洁、谷思雨、严文沛

电话：021-61761060

传真：021-61761060

邮政编码：200135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于晶晶、贾洪彬、丁冀彤、吴鼎之、赵子初

电话：010-80927057

传真：010-80929002

邮政编码：100073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楼

法定代表人：周磊

联系人：毕成、马国沛、冯昕月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陶健、冉茂、吕璐、刘玥晓

电话：021-20370697

传真：/

	邮政编码：200135
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 18 号 01-04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 18 号 01-04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联系人：葛凌
	电话：010-67413513
	传真：010-67413555
	邮政编码：100045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负责人：龚牧龙
	联系人：温建利、李权
	电话：010-58785017
	传真：010-58785599
	邮政编码：100020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田志勇
	电话：010-58154059
	传真：0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738

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2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建设银行发行资本工具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批复》（金复〔2026〕148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31号）；
-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发行公告；
-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 5、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7、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的法律意见书；
- 8、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
- 9、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 行 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联系电话：010-67598425

传 真：010-66212690

邮政编码：100033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